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NG OPTOELECTRONIC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二零一四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陶加华和姚万钧合计持有公司 909.10 万股，合计占公司 90.91% 的股份，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有限公司成立之初，陶加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重新选举陶加华为执行董事，聘任姚万钧为总经理，此后至股份公司成立，陶加华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姚万钧一直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姚万钧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陶加华任副董事长，且陶加华与姚万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陶加华和姚万钧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陶加华和姚万钧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4 年 7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73,971.54 元、14,839,681.83 元、12,746,009.1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78%、29.36%、30.87%，占比较大，这主要是由公司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决定的。公司销售主要是出口外销，客户大多是国外灯具公司，因此外汇收款到账周期较内销长。公司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三）出口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以来，美国、日本、以色列等国相继实施了 LED 产业相关的重要标准。如美国公布了《家电标签规则》的修正案，制定了 LED 灯新的标签要求；日本对市场销售的 LED 灯泡及 LED 电灯器具纳入《电气用品安全法》管制对象，须加贴圆形 PSE 标志，其技术标准也进行了更改；2013 年 9 月 1 日起，欧盟关于定向灯、LED 灯及相关设备的生态设计要求正式进入第一阶段，产品的能效要求、功能要求

以及信息要求需满足新规。海外多个国家相继提高了标准门槛，但我国不少 LED 灯具生产企业对各国相继出台的标准不了解不重视，仅按客户样品生产，存在极大的出口风险。公司将切实增强质量风险意识，严格按照进口国标准设计制造产品，不盲从客户要求，避免因小失大；同时密切关注其他国家行业动态，建立获取国外标准及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渠道和机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熟悉新标准的规范要求。

（四）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LED 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报告期内，虽然由于产品升级及产品结构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增加，但产品单位能效的折算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对关联方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8%、69.94%和 68.01%，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工业产品进入韩国市场需要进行企业 KS 认证和产品 KC 认证等一系列认证程序，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且韩国市场内灯具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为几大经销商垄断，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较长时间和较大精力。SUNSEA 公司是韩国三大灯具销售商之一，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且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公司多年来与 SUNSEA 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产品在韩国市场的销售连年增长。虽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中东、南美洲、中美洲、北美洲的市场，以逐步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但公司仍然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6
二、公司组织结构	18
三、公司业务流程	19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5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33
六、公司商业模式	4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58
四、公司的独立性	58
五、同业竞争情况	59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5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	6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77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8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9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02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0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0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2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1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12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13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7
一、挂牌公司声明	1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0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21
第六节 附件	12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2
三、法律意见书	122
四、公司章程	12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丽晶照明	指	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SUNSEA	指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股东会	指	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
执行董事	指	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律师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会计师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余杭区工商局	指	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启辉器	指	启辉器是一个预热日光灯灯丝，并提高灯两端电压，以利点亮灯管的自动启动开关
镇流器	指	镇流器（ballast resistor）是日光灯上起限流作用和产生瞬间高压的设备
流明	指	流明，光通量的单位，发光强度为1坎德拉(cd)的点光源，在单位立体角（1球面度）内发出的光通量为1流明
RoHS	指	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P-N结	指	采用不同的掺杂工艺，通过扩散作用，将P型半导体与N型半导体制作在同一块半导体（通常是硅或锗）基片上，在它们的交界面就形成空间电荷区称为PN结
KS认证	指	KS标志认证是指对能够持续、稳定生产韩国工业标准（Korean Industrial Standards, KS）水平以上产品的企业，进行严格的审核，使其能够加贴KS标志的国家认证制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Lijing Photo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万钧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3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0月8日

住所：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高地村

邮政编码：311100

电话：0571-89193125

传真：0571-89193121

网址：<http://hzlijing.en.alibaba.com>

电子信箱：huanguohua7@163.com

董事会秘书：黄国华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7照明器具制造中的C3871电光源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77084301-2

主营业务：节能灯和LED灯等电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831777

股票简称：丽晶光电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加华、姚万钧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发起人股东孙国茂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挂牌前十二个月内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转让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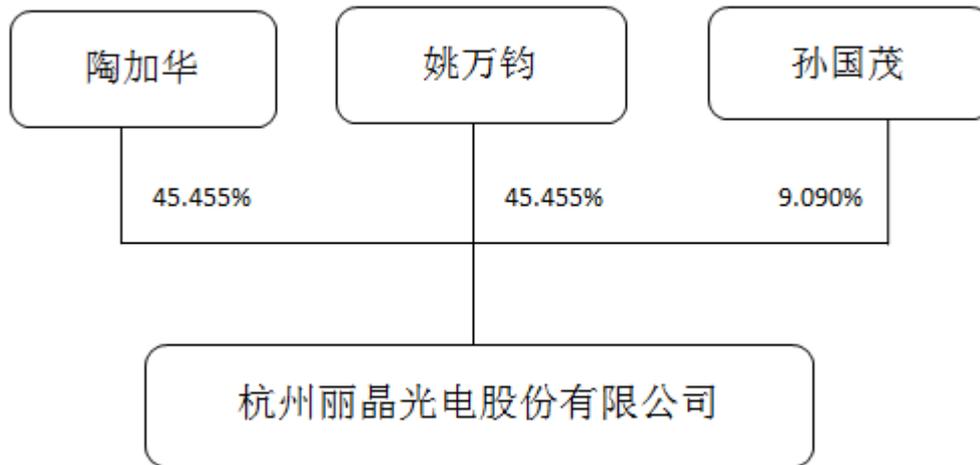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任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数量(万股)
1	陶加华	454.55	45.455	否	副董事长	0.00
2	姚万钧	454.55	45.455	否	董事长	0.00
3	孙国茂	90.90	9.090	否	董事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或间接累计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陶加华	454.55	0.00	45.455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2	姚万钧	454.55	0.00	45.455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3	孙国茂	90.90	0.00	9.09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股东陶加华与姚万钧为一致行动人

2014年9月3日，为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股东陶加华与姚万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问题、行使董事会表决权以及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事项上保持一致。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关联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万钧和陶加华，认定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主办券商核查：陶加华目前持有公司 45.455%的股份，姚万钧目前持有公司 45.455%的股份，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自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股权变更，陶加华和姚万钧的合计持股比例逐步上升，且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 51%，二人拥有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权也超过 51%，能够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为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陶加华和姚万钧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相关问题，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事项上均保持一致意见，并对表决权行使的细节问题都做了详细规定。经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陶加华与姚万钧的表决意见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陶加华和姚万钧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0.91%的股权，能够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支配影响，且该影响一直稳定存在。在可以预见的 3 年内这种影响还将持续存在，因此认定陶加华和姚万钧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陶加华，男，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至2002 年就职于浙江省计量所技术检验检测研究院；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中国方圆认证杭州分中心；2005年至2014年9月就职于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15日至今，担任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姚万钧，男，1968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8年就职于威海环翠电子材料厂；1999年至2004年就职于韩国双仕产业；2005年至2014年9月就职于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9月15日至今，担任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公司成立至今，股东陶加华和姚万钧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50%以上，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过变化（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陶加华和姚万钧，未发生变更。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5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3月30日，自然人陶加华、姚万钧、郑林杰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针对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2005年3月22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信验字（2005）第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说明，截至2005年3月22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额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开立的临时账户上。2005年3月30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为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陶加华	17	5	34	货币
2	姚万钧	17	2.5	34	货币
3	郑林杰	16	2.5	32	货币
总计		50	10	100	——

（2）2005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万元；（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电子节能灯；销售电子产品及其相关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年9月21日，杭州东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东欣验字（2005）第128号《验

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说明，截至2005年9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次出资额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缴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乔司分理处支行开立的临时账户上。

2005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加华	17	34	货币
2	姚万钧	17	34	货币
3	郑林杰	16	32	货币
总计		50	100	——

（3）2007年3月26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商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郑林杰将其持有的公司32%的股权以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第三人郑宗衍；

（2）免去郑林杰监事职务，选举郑宗衍担任公司监事”；（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7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加华	17	34	货币
2	姚万钧	17	34	货币
3	郑宗衍	16	32	货币
总计		50	100	——

（4）2007年9月11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7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商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郑宗衍将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罗毅、9%的股权转让给陶加华、8%的股权转让给姚万钧、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倪春芬，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股；（2）免去陶加华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姚万钧为公司总经理，免去郑宗衍监事职务，选举罗毅担任公司监事；（3）公司住所变更为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高地村；（4）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07年8月28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7年9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加华	21.50	43.00	货币
2	姚万钧	21.00	42.00	货币
3	罗毅	5.00	10.00	货币
4	倪春芬	2.50	5.00	货币
总计		50.00	100.00	——

（5）2010年1月26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商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罗毅将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转让给陶加华、3%的股权转让给姚万钧；同意股东倪春芬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姚万钧；（2）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电子产品及其相关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3）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0年1月25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股。

2010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加华	25	50	货币
2	姚万钧	25	50	货币
总计		50	100	——

（6）2014年6月2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商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200万元；（2）同意公司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3）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针对本次增资，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和验字[2014]02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4年6月26日，股东陶加华和姚万钧新增的15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缴纳到公司账户，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加华	100	50	货币
2	姚万钧	100	50	货币
总计		200	100	——

(7)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商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220万元；（2）同意新股东孙国茂以现金100万元增资，其中20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3）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针对本次增资，由于工商登记已不需要验资报告，公司为了节省成本，没有请专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但是有孙国茂向公司账户100万的汇款凭证及其说明，作为增资证明。

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加华	100.00	45.455	货币
2	姚万钧	100.00	45.455	货币
3	孙国茂	20.00	9.09	
总计		220.00	100.00	——

(8)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1,287,454.71元按1.1287:1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溢价部分1,287,454.71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部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2014

年10月8日取得了杭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11680）。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陶加华	净资产折股	454.55	45.455
2	姚万钧	净资产折股	454.55	45.455
3	孙国茂	净资产折股	90.90	9.09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姚万钧，男，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014年9月1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陶加华，男，副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014年9月1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朱俏娥，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9年就职于威海环翠电子材料厂；2000年至2009年就职于威海好乐离子水设备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4年8月就职于上海嘉士咨询公司；2014年9月1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何心平，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杭州周仕依琳服饰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杭州天辰会计事务所；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4年9月1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孙国茂，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年8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山东威海市瓷厂；1992年10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海南《证券信息周刊》杂志社；1994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万家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9月15日至今，兼任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雪芳，女，195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1年9月至1979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180电厂；1980年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浙江省人民医院；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4年9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童小红，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杭州舍利善电器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杭州飞达电器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4年9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赵晓梅，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4年9月就职于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4年9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朱俏娥，总经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9月1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国华，董事会秘书，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2014年9月15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何心平，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9月15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64.01	3,136.43	2,242.68
负债总计（万元）	1,235.26	2,423.33	1,658.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8.75	713.10	58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8.75	713.10	584.13
每股净资产（元）	15.80	14.26	1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0	14.26	11.68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2.25%	77.26%	73.95%
流动比率（倍）	1.73	1.19	1.23
速动比率（倍）	1.19	0.70	0.75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0.66	5,054.96	4,128.96
净利润（万元）	165.65	128.97	14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65	128.97	14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81	108.83	8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81	108.83	85.09
毛利率（%）	15.68	15.24	15.83
净资产收益率（%）	20.27	19.88	2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92	16.78	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2	2.58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2	2.58	2.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4.16	4.04
存货周转率（次）	2.87	4.41	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32	4.16	13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0.08	2.61

- 注：1（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 2：若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000 万元计算，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股、0.13 元/股、0.14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2 元/股、0.71 元/股、0.58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7 元/股、0.01 元/股、0.13 元/股。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邢丹丹

项目小组成员：邢丹丹、陈羽、王婷婷、叶青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经办律师：李鹏、周若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城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编：100031

电话：010-88000092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会计师：杨海龙，孙国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郭康玺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丹路 80 号天文大厦 13 楼

邮编：200030

电话：021-64868066

传真：021-64287001

经办资产评估师：左英浩、钱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中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7 照明器具制造中的 C3871 电光源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灯和 LED 灯等电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灯和 LED 灯等电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节能灯和 LED 灯两个系列，节能灯按照形状分为 U 型管节能灯和螺旋管节能灯，U 型管节能灯又分为 2U、3U、4U、5U、6U、8U 等多种，2U、3U 节能灯，管径 9mm-14mm，功率 3W-36W。4U、5U、6U、8U 节能灯，管径 12mm-21mm，功率 45W-240W；螺旋管节能灯分小环径和大环径两种，小环径一般在 50mm 左右，大环径一般在 100mm 左右；按照螺旋环圈分为 2 圈半、3 圈半、4 圈半、5 圈半、6 圈半、7 圈半、8 圈半等多种，功率从 3W-240W 等多种规格。LED 灯系列分为球泡灯、射灯、筒灯、吸顶灯、台灯、日光灯、特种照明灯、太阳能直流灯等。

（1）节能灯产品。节能灯又称为省电灯泡、电子灯泡、紧凑型荧光灯及一体式荧光灯，是指将荧光灯与镇流器（安定器）组合成一个整体的照明设备。其节能原理为经过电子镇流器给灯管灯丝加热，灯丝开端发射电子，电子碰撞充装在灯管内的氩原子，氩原子碰撞后取得了能量又撞击内部的汞原子，汞原子在吸收能量后跃迁产生电离，灯管内构成等离子态。灯管两端电压直接经过等离子态导通并发出 253.7nm 的紫外线，紫外线激起荧光粉发光，由于荧光灯工作时灯丝的温度约在 1160K 左右，比白炽灯工作的温度 2200K-2700K 低很多，所以寿命大大提高，到达 5000 小时以上。综上，由于节能灯运用效率较高的电子镇流

器，不存在白炽灯的电流热效应，荧光粉的能量转换效率高，到达每瓦 50 流明以上，所以节约电能。

(2) LED 灯产品。LED 灯本质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LED 的心脏是一个半导体的晶片，晶片的一端附在一个支架上，一端是负极，另一端连接电源的正极，使整个晶片被环氧树脂封装起来。半导体晶片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 P 型半导体，空穴占主导地位，另一端是 N 型半导体，主要是电子。LED 发光的原理是上述两种半导体连接起来时，它们之间就形成一个 P-N 结。当电流通过导线作用于这个晶片的时候，电子就会被推向 P 区，在 P 区里电子跟空穴复合，然后以光子的形式发出能量。LED 节能灯是用高亮度白色发光二极管作为发光源，光效高、耗电少，寿命长、易控制、免维护、安全环保，是新一代固体冷光源。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公司的光源产品光色柔和、艳丽、丰富多彩、低损耗、低能耗，适用家庭，商场，银行，医院，宾馆，饭店其他各种室内外场所长时间照明。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功能与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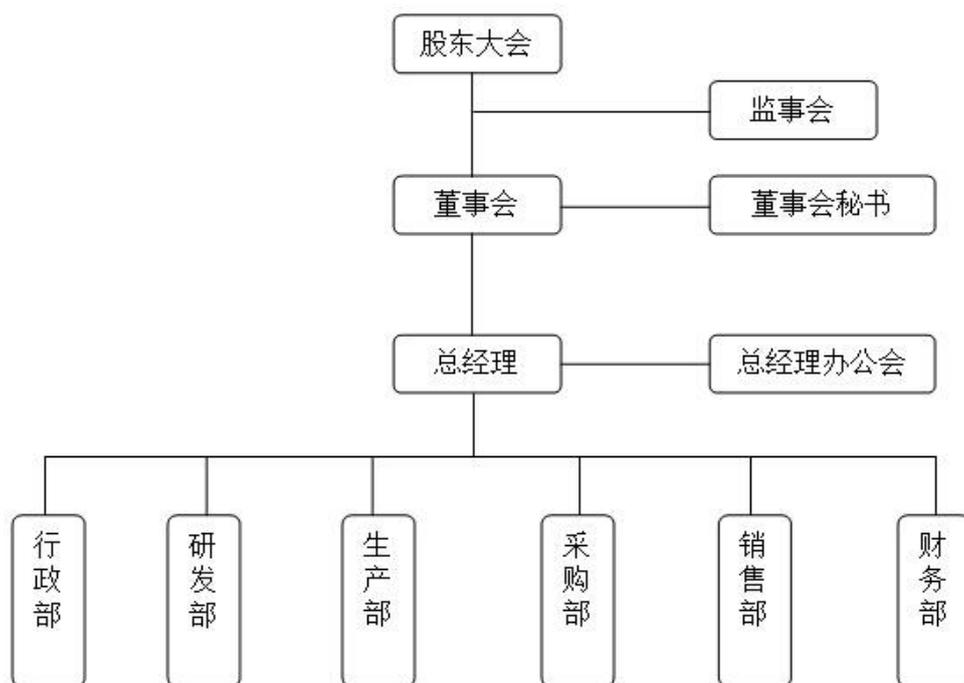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介绍	产品特点
LED 灯系列	LED 球泡灯	广泛用于商场、办公大楼、酒店、展厅、会议室、医院、橱窗、家居等场所，特别适合豪华型高标准大空间的照明装饰。外观采用居民习惯的灯泡外形-球形，内部光源选择的是 LED 灯珠	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无频闪，绿色
	LED 射灯	主要用于酒店、宾馆、咖啡店、酒吧、家庭、会议室、商场等，对光线的强弱有不同需求的场所进行调节	该产品采用专利技术，使灯具与调光面板的兼容性大大提高
	LED 筒灯	是一种嵌入到天花板内光线下射式的照明灯具，所有光线都向下投射，属于直接配光。可以用不同的反射器、镜片、百叶窗、灯泡，来取得不同的光线效果	设计保持与建筑装饰的整体统一与完美，不占据空间，可增加空间的柔和气氛
	LED 吸顶灯	吸顶灯适合于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处照明。按照形状可以分为圆球吸顶灯、尖扁圆吸顶灯、半圆球吸顶灯、半扁球吸顶灯、小长方罩吸顶灯等，吸顶灯内一般有镇流器和环行灯管	能提高灯和系统的光效，能瞬时启动，延长灯的寿命。与此同时，它温升小、无噪音、体积小、重量轻，耗电量仅为电感镇流器的 1/3 至 1/4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介绍	产品特点
	LED 台灯	主要用来学习、阅读、工作、野外、停电备用等照明之用,广泛应用于酒店、酒吧、房间、咖啡厅、客厅、办公室、书房及户外场所等	具有环保、省电、护眼、耐用等特点
	LED 日光灯	主要用于大型工厂,生产车间、工作台、办公室、商场超市、医院、学校家庭等室内照明,相比白炽灯节电高达 80%以上,寿命为普通灯管的 10 倍以上	主要特点是免维护,不存在要经常更换灯管、镇流器、启辉器的问题
	LED 驱蚊灯	应用在餐馆、酒店、食堂等场所,其工作原理是利用蚊子的趋光性,将蚊子吸引过来,使其触电身亡,采用高效诱蚊灯管,对蚊虫等有害飞虫都有高效引诱作用,通过静电电击能够瞬间杀灭飞虫	产品低耗电,高效能,只要接通电源即可使用,无任何化学物质挥发。具有结构简单、售价低廉、美观大方、体积小、耗电省等特点
	LED 紫外线灯	LED 紫外线灯可对肠道病菌,黄曲霉菌和 HBsAg(乙型肝炎表面抗原)等病菌在较短时间内杀灭。广泛应用于医疗、制药、食品工业等场所	对空气和水、污水、食物和饮料处理时无污染、杀菌效果好
	LED 感应灯	是一种通过感应模块自动控制光源点亮的一种新型智能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楼梯走道,自动化厂房,仓库,电梯口,玄关,阳台等需要自动开启和关闭照明等公共区域	具有开关寿命长、反应速度快、光效高、体积小、易于控制的特点
	LED 太阳能直流灯	利用太阳能产生的直流能力,通过专用的控制器将直流电能存到蓄电池里,然后再供给照明光源工作。主要用于庭院、道路、观光区域等室外照明	安全节能无污染,无需人工操作工作稳定可靠,节省电费免维护
节能灯系列	U 型管节能灯	主要用于民用和一般商业环境照明。在使用方式上,用来直接替代白炽灯	光效略大,显色指数略高
	螺旋管节能灯	灯座上安装一根螺旋型密封荧光粉的白色玻璃管,是最高效的光源之一	没有“接桥”,成品率高,成本较低

二、公司组织结构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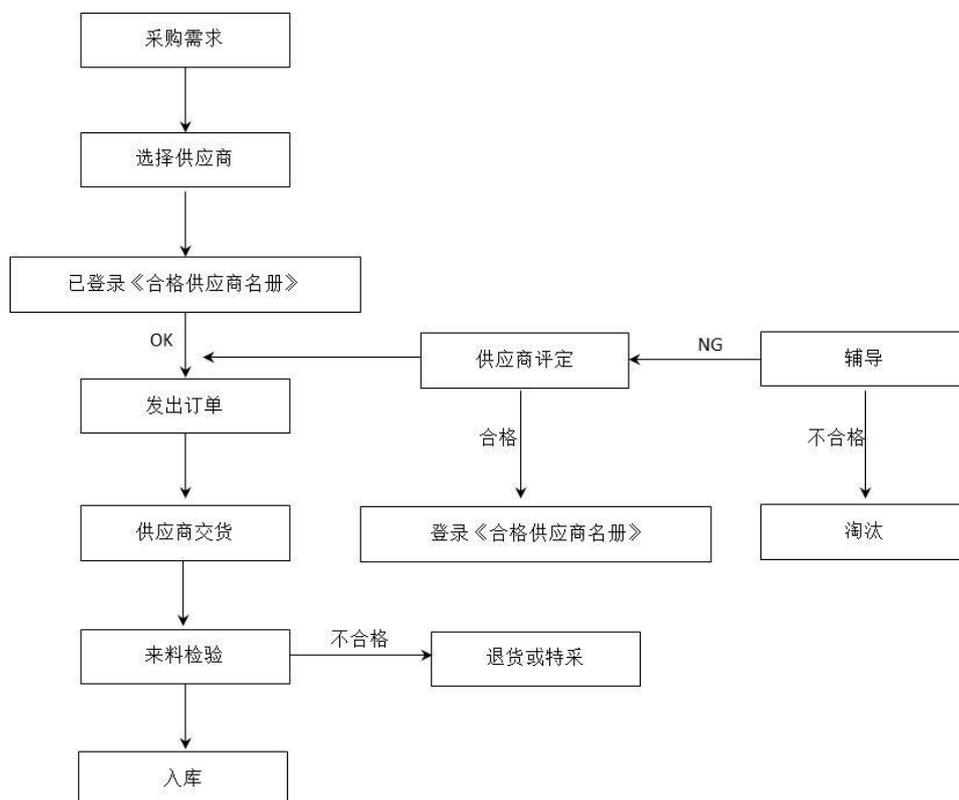
(一) 采购流程

从采购的原材料来看，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四大类：五金类、塑胶类、电子器件类和化工胶料类。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除了日常所需的标准件之外，一般在接到订单后开始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人员根据定制灯具的实际需要采购原材料，部分客户会指定其中标准件或者配件的供应商。公司的采购流程一般为：由生产部下达采购指令后，采购部依据产品的分类编制采购计划并选取合适供应商，如是原来已有合作过的供应商则核价后发出订单，通知厂商交货、入库。若是新料或单价有变动，则发出对外询价书，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单，进行遴选、评审、谈判直至签订合同、交货，最后将成功合作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建立起了主要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80%左右的原材料采购均由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提供。在具体采购产品方面，公司根据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要求向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在比较的基础上确定采购对象。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

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由生产部提交采购申请单下达采购指令。具体来讲，采购部负责按公司的要求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册》和定期进行评价，当接到采购申请时，依据产品的分类编制采购计划，并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和执行采购作业。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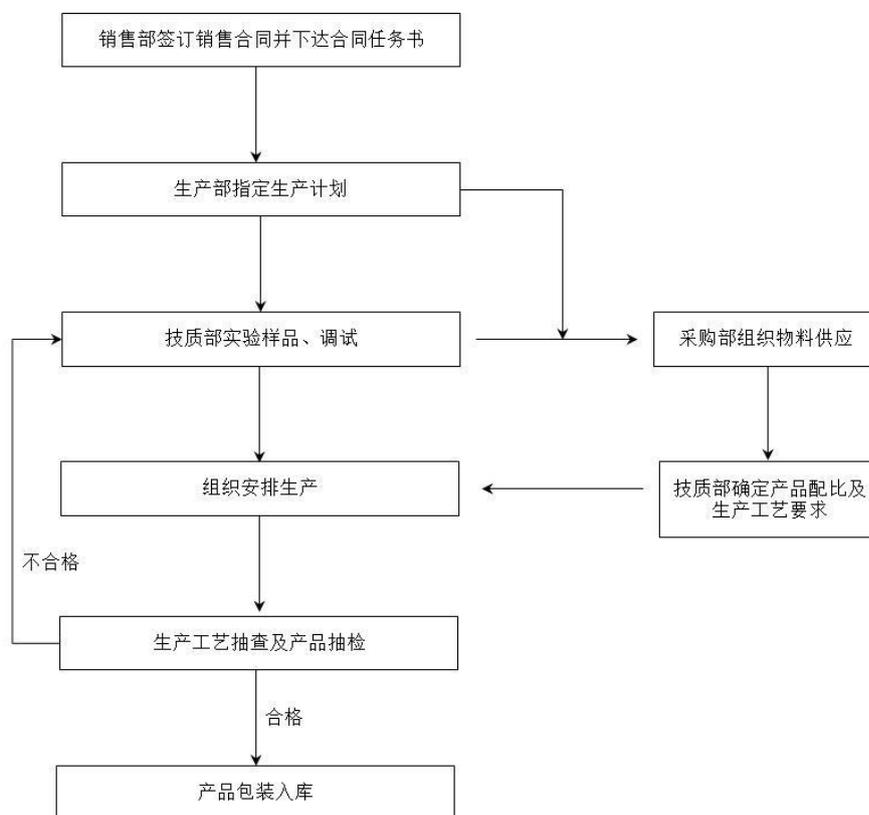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接受客户委托和收到客户缴纳的预付款后，经过专门立项、评审合格，再提交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在每一道工序都设置专门的检测程序，确保灯泡的良品合格率。公司的生产流程一般为：生产部门接到销售部门下达的任务书后制定生产计划，首先由技术中心试验小样并调试产品，再由采购部门组织物料供应，技术中心确定产品配比及生产工艺要求，生产过程中根据工艺要求进行抽样检查，若合格则进行产品包装并办理入库，若不合格则重新操作上述步骤。

在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及 RoHS 环保体系的要求下，公司采用生产制造、设备维护、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协作扁平化、精益生产管理方式，有效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生产活动和资源，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不断提高物流效率和缩短

生产周期。通过客户订单评审，准确分析客户的需求，制订精益生产计划任务清单，快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外协或外包生产。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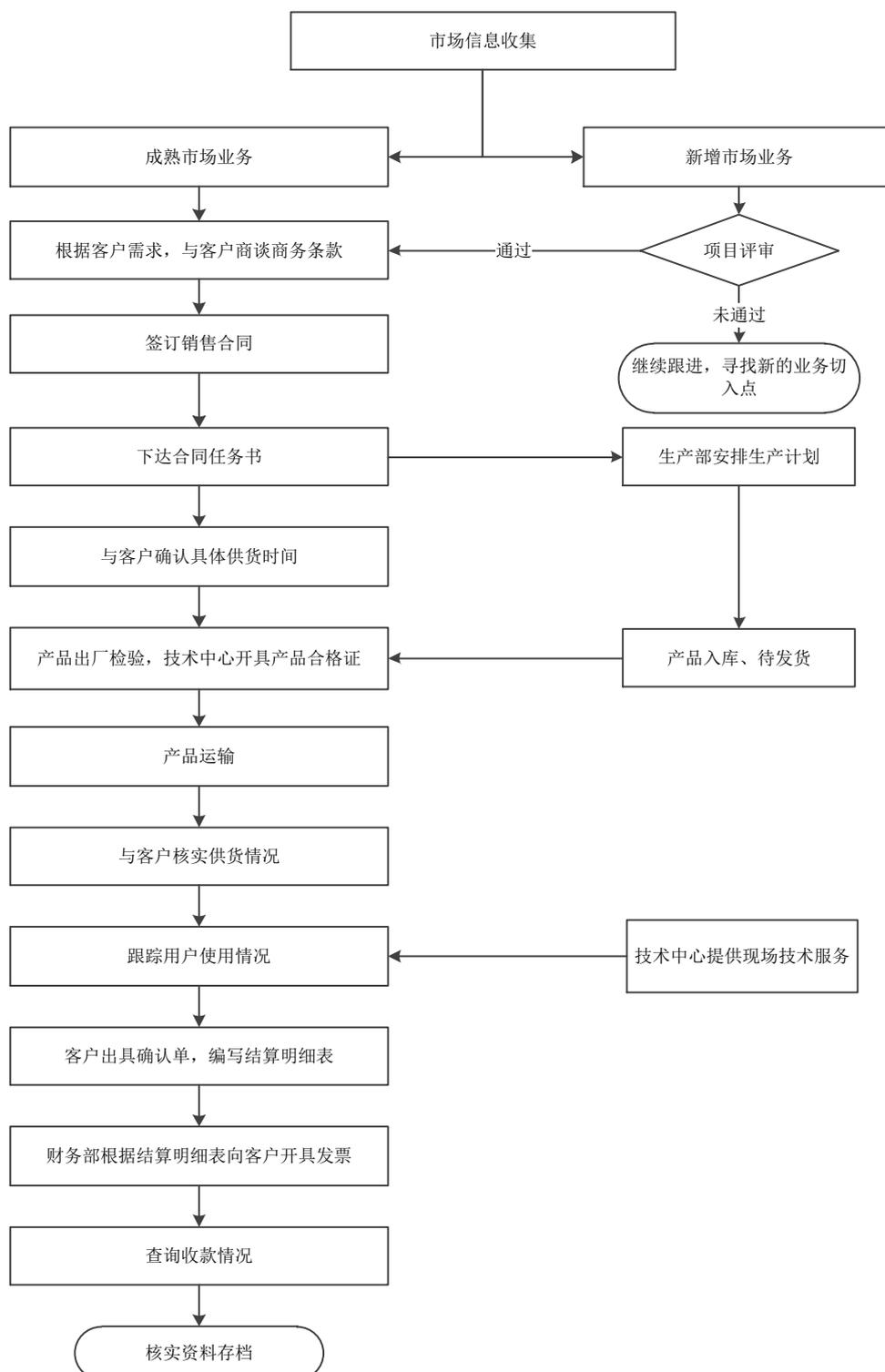
(三)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与国外的经销商或者国外客户委托的国内贸易商进行合作销售。外部依托经销商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内部依托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灵活的方案定制机制，与经销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流程一般为：由销售部门判断业务市场的成熟度，对于成熟市场业务，在商务条款确定后，由销售经理签订合同并确认供货时间，再下达任务书通知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安排出厂运输，直至客户收货后，根据客户的确认单编写结算明细表，开具发票、查询收款，最后核实资料存档；对于新增市场业务，销售部会进行项目评审，未通过则继续跟进并寻找新的业务切入点，若通过则按照成熟市场业务的销售收款流程。

公司销售的主要市场为韩国、南亚、中东，客户均为当地较大的灯具经销商，公司拓展市场的方式以互联网和参加各种展会为主，同时也直接到当地与经销商

洽谈。此外，公司的销售人员也通过网络搜索引擎、国内外技术研讨会等方式发掘潜在客户，并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主动与潜在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达成销售、服务合同。目前销售队伍共有 3 人，接下来随着南美洲、中美洲、北美洲等新兴市场及国内的开发，销售队伍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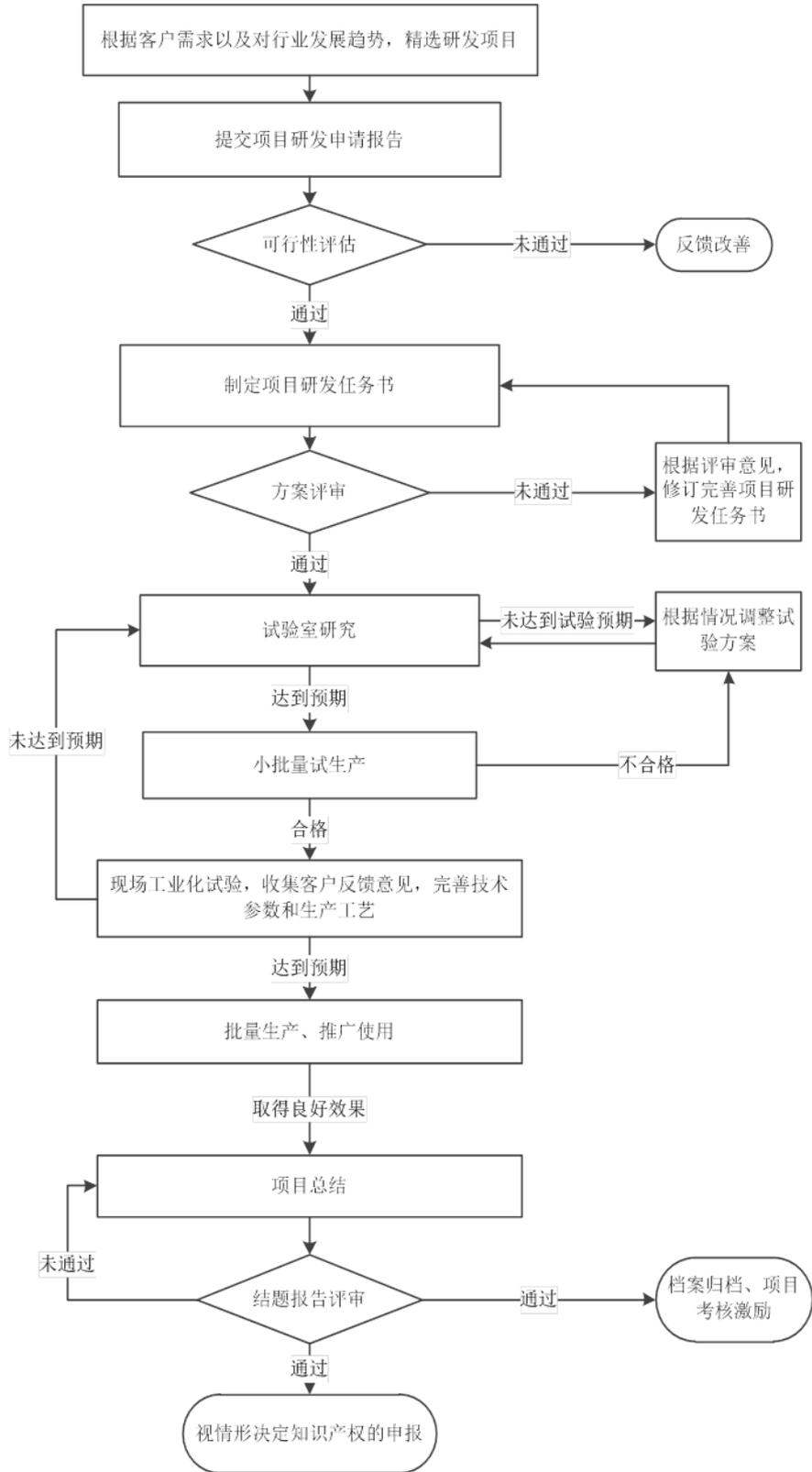


（四）研发流程

公司立足于当下的市场需求，时刻关注细分市场消费群体的需求变化，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积极通过“产学研”模式以及充分利用现有先进技术，设计出各种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的研发流程一般为：由研发部提交项目研发申请报告并进行可行性评估，立项通过后再制定项目研究任务书并进行方案评审，产品经过试验研究、小批量试生产、现场试验并收集客户意见、批量生产并推广使用等多个步骤验证并达到指标要求后项目方可结束。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产品研发流程规范，制定合理的研发流程标准、制度，对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将每个阶段的工作明确指引，确保灯泡能满足生产市场销售需求、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发理念第一参照国际标准、第二行业标准、第三是企业标准，确保新产品从研发到投产的顺利过渡。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技术开发与维护,在研发部下设战略组、开发组、技术组以及档案组,分别负责公司技术方向的管理、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生产技术的开发与维护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管理。

作为照明领域生产应用产品的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对镇流器和驱动电源的研发上,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取得了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一项发明专利。公司核心产品及其技术含量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	技术含量
LED 射灯	光源散热技术、 增强功率和发光效率技术	一种陶瓷 LED 反射式 R 系列泡灯: ZL201120152662.2
LED 系列 10W、 15W 灯泡	电流驱动技术	用于大中功率 LED 灯的恒流源驱动电 路: ZL201010188670.2
LED 筒灯 LED 球泡灯	全桥式拓扑结构技术 LED 串并联技术 降结温技术	基于全桥结构 PTC 稳流无驱动 LED 照 明光源: ZL201120409674.9
LED 全系列产品	恒流驱动技术	一种 LED 恒流源驱动装 置:ZL201020204706.7
LED 全系列产品	集成点式光源技术	一种 LED 集成式点光源: ZL201120575058.0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过程说明如下:

(1) 技术需求阶段

由公司研发部的战略组根据市场状况、客户反馈及本部门面临技术难题,提出新技术的开发需求,安排相关人员作为项目小组成员。

(2) 项目可行性评估阶段

公司组织研发人员对新技术进行调研,包括技术现状,市场前景,关键技术障碍等,进行可行性评审,若评审不通过,则重新调研或项目终止。

(3) 技术调研和验证阶段

项目组进行详细全面调研,分析新技术的关键技术,产业链情况,分析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需要的关键硬件、软件支持,分析知识产权状况等。制定实验方案,对关键技术进行原理性验证。选择合适的技术方案。

(4) 技术研发和验证阶段

项目组根据技术设计，进行核心技术研发，并进行测试分析，对技术方案作进一步验证，并进行优化，使得研发产品的技术性能达到要求，并进行可靠性测试。最后，对新技术进行量产可行性评估，若评估不通过，则进入项目结题阶段，若评估通过，则进入技术应用准备阶段。

（5）技术应用准备阶段

项目组与各应用技术部门进行包括设计、测试和工艺流程等方案移交，并提供新技术培训等。

（6）技术总结、归档

项目组对全部的开发输出进行整理总结，进行结题总结。由项目评审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进行项目验收，以确定是否达到项目的开发目标。

2、公司产品可替代性

从行业及市场发展来看，近年来世界上许多国家开始着手白炽灯退市的工作。中国政府也早以于2011年11月4日召开了关于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的新闻发布会，旨在促进中国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助力“十二五”节能减排任务。并印发了《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按照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白炽灯的退市为节能灯和LED灯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相比传统的白炽灯，节能灯和LED灯优势明显，能够充分满足节能减排的需求。公司将节能灯和LED灯作为主要产品，符合长期的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

从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来看，公司在近10年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均应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中；同时，依托公司技术实力，各类产品兼具性能及质量优势，一方面产品技术含量在行业内达到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另一方面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同档次品牌产品的10%-20%，具备很强的性价比优势。

从客户情况来看，公司依托长期以来在绿色照明方面积累的成熟技术和经验，能够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开发出的各类产品具有很强针对性，能解决客户实际难题并满足客户特定要求，长期以来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

总体上看，公司产品符合行业及国家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一直以来，公司的技术开发紧跟市场变化发展趋势，与复旦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等单位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已有产品的性能和研发新产品，已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国内同等规模的企业相比，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与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的品牌企业相比，公司产品性能完备，且性价比优势明显，短期内公司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3、公司为提供产品质量、竞争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增强竞争力等方面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并进行科学有效的分配和使用，加大对研发和销售的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提高市场份额。

(2) 针对目前人员不足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施展能力的平台，以此留住和吸引人才。

(3) 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将按照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进行布局，一方面，针对国内市场，深化公司的经销渠道，逐步建立健全各级销售网络，同时加大直销的力度，重点攻坚各工程类客户；另一方面，针对国际市场，与本土经销商深化合作，力争在稳固韩国市场的基础上，打开美洲市场，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已授权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用于大中功率 LED 灯的恒流源驱动电路	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吴德余	1121550	2010.6.2-2030.6.1

2、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 LED 集成式点光源	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李佳伟	2011205750580	2011.12.27-2021.12.26

2	基于全桥结构 PTC 稳流无驱动 LED 照明光源	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建国电器有限公司	吴德余、许建国、姚万钧	2011204096749	2011.10.25-2021.10.26
3	一种陶瓷 LED 反射式 R 系列泡灯	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陶加华、吴德余	2011201526622	2011.5.13-2021.5.12
4	一种 LED 恒流源驱动装置	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吴德余	2010202047067	2010.5.26-2011.5.25

3、商标

序号	名称	商标权人	商标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东祥 DONGXIANG	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360223	2010.12.7-2020.12.6	原始取得
2	 HUASEE 一华照一	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360344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3	 HUASEE 一华照一	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360323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另外，公司还取得韩国双士产业（株）授权，可以在其为双士产业生产的产品上使用SIGMA和CITY商标。

4、无形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

公司主要专利和商标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期末账面价值为0。

（三）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品种/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权利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412Q103 07R1M	自镇流荧光灯设计、生产、服务	中联认证中心	2012.09. 04	2015.09.0 3	丽晶照明
2	韩国产业标准(KS)	第 13-6012 号	LED灯和灯具 (KSC7653)	韩国标准协会	2013.09. 17	-	丽晶照明
3	韩国产业标准(KS)	第 12-0128 号	LED灯和灯具 (KSC7621)	韩国标准协会	2012.03. 21	-	丽晶照明
4	韩国产业	第 13-6011	LED灯和灯具	韩国标	2013.09.	-	丽晶

	标准(KS)	号	(KSC7651)	准协会	17		照明
5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33301001424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	-	丽晶照明
6	CE 认证	SHES13050140701LMC	LED灯	SGS上海认证中心	2013.06.17	-	丽晶照明
7	CE 认证	SHEM130500077801LMC	LED灯	SGS上海认证中心	2013.07.05	-	丽晶照明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300770843012	进出口登记	杭州市外经贸局	2007.09.19	-	丽晶照明
9	GMC 认证	LT20112199	具备出口实力的优质中国制造商	Global Market	2011.11.12	2014.11.12	丽晶照明
10	FCC 认证	EM961236	LED灯和节能灯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2007.9.4	-	丽晶照明

注：公司GMC认证证书已于2014年11月12日到期，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发证单位（环球市场集团（亚洲）有限公司）的续期考核，并与环球市场集团（亚洲）有限公司委托在中国大陆的服务方（苏州龙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荣龙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GMC会员合同，相应证书正在下发办理当中。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平均财务成新率为30%以上，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电子设备、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和其他，截至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	50,440.32	32,425.12	18,015.20	35.72%
交通工具	4	1,058,277.00	706,090.11	352,186.89	33.28%
机器设备	10	1,835,642.10	764,844.88	1,070,797.22	58.33%
其他	3-10	353,733.36	245,744.30	107,989.06	30.53%
合计		3,298,092.78	1,749,104.41	1,548,988.37	46.97%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固定资产原值
交通工具	凯迪拉克浙 AT668Q	2013/4/27	387,800.00
机器设备	松下高速贴片机 1 台	2012/9/11	325,436.88
机器设备	环球插件机	2010/4/8	262,135.92
交通工具	现在轿车浙 A.JR550	2008/2/1	232,600.00
交通工具	丰田客车浙 AQ031C	2010/9/30	228,817.00
机器设备	2 条节能灯生产流水线	2007/9/30	223,400.00
交通工具	轻型客车浙 AH8982	2007/6/30	133,295.00
机器设备	节能灯装配老炼线	2005/5/12	135,000.00
机器设备	松下点胶机	2012/7/1	120,000.00
机器设备	老炼线 1 条	2014/2/26	72,649.57
其他	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分析系统	2011/11/22	68,376.07
机器设备	喷雾式单波峰焊接机	2007/10/15	58,000.00
机器设备	激光打标机	2014/6/26	57,230.77
机器设备	测光仪器	2005/9/30	52,330.00
机器设备	直线胶泥线	2009/12/16	51,282.05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朱俏娥，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机械电子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9年9月，在威海环翠电子材料厂工作，担任技术管理一职；1999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山东威海好乐离子水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在上海嘉士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调研员；2014年9月15日至今，任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国华，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2014年9月15日至今，担任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何心平，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会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在杭州州市依林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2005年6月至2014年2月，在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在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9月15日至今，任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陶加华，男，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2002年就职于浙江省计量所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中国方圆认证杭州分中心；2005年至2014年9月15日就职于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15日至今，担任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吴德余，男，194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黄冈师范学院物理系，本科学历。1975年9月至1983年8月，在湖北新洲五中工作，从事高中物理教学；1983年9月至1989年8月，在黄石市矿务局一中，从事高中物理教学；1989年9月至2000年6月，任职黄石市职教中心，从事电工电子应用技术教学；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上海东方教具集团股份公司工作，担任项目主管；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深圳金好彩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企业策划；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在上海宏声科技设备公司担任设计师；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在武汉金虎光伏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9年3月至2014年9月15日，在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者代表，2014年9月15日至今，担任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

吴卫生，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本科。2004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技术开发工作；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在深圳金格电子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04年3月至2014年9月15日，担任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4年9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工程师。

舒柏怀，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学院应用电子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1月，在武汉华威电子工程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深圳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15日，担任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设计

工程师，2014年9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设计工程师。

李佳伟，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新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杭州安得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节能灯维修工作；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在杭州丽晶照明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杭州丽晶照明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15日，担任杭州丽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4年9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主管。

2、公司为稳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未来将更加注重塑造良好宽松、和谐、人性化的工作氛围，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和核心凝聚力。公司已经并将持续组织经常性的技术培训和交流，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自身的发展搭建发展的平台。此外，公司还将适时引进期权激励计划，向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激励计划，以此来稳定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共有15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财务人员	3	2.00	
行政人员	1	0.67	
销售人员	3	2.00	
技术支持人员	12	8.00	
研发人员	18	12.00	
采购人员	3	2.00%	
生产工人	110	73.33	
合计	150	100	

注：公司研发部下设小组情况：战略组4人、开发组3人、技术组9人以及档案组2人。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研究生及以上	1	0.67	
本科	16	10.67	
大专	7	4.67	
大专以下	126	84.00	
合计	150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 (含) 岁以下	50	33.33	
30-40 (含) 岁	90	60.00	
40 岁以上	10	6.67	
合计	150	100	

(六) 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以与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及与其他公司进行共同开发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具体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签署日期	说明
1	常州市建国电器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生产无驱动器LED照明光源模块	2011.10.15	共同拥有该技术项目的专利所有权，公司有独自使用该专利的权利
2	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	产学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3.3.10	-
3	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	共同开发陶瓷LED反射式R系列照明灯	2013.3.10	目前该项合作已完成，顺利形成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一种陶瓷LED反射式R系列泡灯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由节能灯和LED灯系列构成，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上升。其中节能灯系列产品的收入基本持平，LED灯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大

幅上升。主要源于公司的销售政策的变化,根据国内外照明产业的发展变化趋势,公司将业务重心从节能灯逐步转移到LED灯。

公司产品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节能灯	22,548,556.85	19,724,434.33	12.52%
LED灯	8,473,791.89	6,421,032.29	24.22%
合计	31,022,348.74	26,145,466.62	15.72%
项目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节能灯	39,473,794.40	34,008,795.83	13.84%
LED灯	10,867,756.72	8,634,836.74	20.55%
合计	50,341,551.12	42,643,632.57	15.29%
项目	201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节能灯	37,426,115.12	31,604,596.97	15.55%
LED灯	3,101,931.65	2,412,884.42	22.21%
合计	40,528,046.77	34,017,481.39	16.06%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及2012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72%, 15.29%, 16.06%,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1) 节能灯毛利率变动分析:近3年来节能灯毛利率逐年下降,毛利率逐年降低,由于主要原材料受稀土价格影响,节能灯利润不断下降,符合该行业的市场规律。

(2) LED灯毛利率变动分析:近3年来LED灯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LED行业处于上升阶段,上游芯片行业市场进入者逐渐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售价降低,原材料的成本大幅下降。同时,随着今年公司生产效率、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项目所耗人均成本以及固定成本呈逐步下降趋势,使得LED灯的毛利率上升。

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3,887,299.11	3,497,249.93	10.03%
外销	27,135,049.63	22,648,216.69	16.54%
合计	31,022,348.74	26,145,466.62	15.72%
项目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0,716,607.09	9,651,427.32	9.94%
外销	39,624,944.03	32,992,205.25	16.74%
合计	50,341,551.12	42,643,632.57	15.29%
项目	201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7,217,262.24	6,711,948.57	7.00%
外销	33,310,784.53	27,305,532.82	18.03%
合计	40,528,046.77	34,017,481.39	16.06%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及2012年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外销收入，与公司外向型的销售战略相匹配，其毛利率水平基本变动不大。

2、公司产品订价方式和依据

照明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产品的价格受上游市场机制调节，不受到任何单个公司对价格施加的影响，因此，公司产品价格主要由上游市场原材料供求力量决定。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导向定价法”，以产品单位成本为基本依据，在加上预期利润来确定产品的价格。即把所有为生产某一型号的灯具而发生的耗费均计入成本的范围，计算单位产品的变动成本，合理分摊相应的固定成本，再按照公司的目标利润率待决定价格。通常公司节能灯的目标利润率为10%左右，LED等的目标利润率为15%左右。这种方式使得公司在进行价格竞争或招标时可以拥有更大的回旋空间。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包括SUNSEA INDUSTRIAL CO.LTD、常州市腾辉电子有限公司、ABDUL KASHEM FARID MIAH、METRO INTERN.TRADING、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89.95%、92.52%和90.70%。报告期内，除了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外，公司积极开拓了新的客户。SUNSEA INDUSTRIAL CO.LTD 系公司的关联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公司与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中东、南美洲、中美洲、北美洲的市场，公司将逐步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前五名客户统计表

单位：元

2014年1-7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21,156,567.82	68.01
常州市腾辉电子有限公司	2,936,128.12	9.44
ABDUL KASHEM FARID MIAH	1,910,166.90	6.14
METRO INTERN.TRADING	1,190,908.96	3.83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709,819.65	2.28
合计	27,903,591.45	89.7
2013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35,356,613.07	69.94
浙江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637,058.97	7.20
桐乡佳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11,381.03	5.96
温州市贝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64,728.62	5.47
CEMON ELECTRICAL MANUFACTURING CO.	1,756,479.43	3.47
合计	46,526,261.12	92.04
2012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28,191,520.58	68.28
浙江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487,090.60	8.45
CEMON ELECTRICAL MANUFACTURING CO.	2,558,133.85	6.20
温州市贝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95,085.45	5.32

SOLAR ENERGY SYSTEMS LLC	325,087.28	0.79
合 计	36,756,917.76	89.04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除了姚万均（股东、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客户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中持有16.3%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均自行采购，采购部根据要求制定采购订单，并采用协议方式与公司供应商名录里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采购部跟踪供货情况，品质管理部对供应商供应的原辅材料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入库。

公司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生产工人人工和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和其他费用。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行业内标准，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主要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结合市场行情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同时通过工艺及材料构成的研发减少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荧光粉、毛管、塑料件及电子元件、灯头、二极管、包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非常充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49%、29.08%和30.25%；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统计表

单位：元

2014年1-7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7,428.70	7.85
黄山虹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386,668.70	6.61
宁波市鄞州石矸敏锐电子塑料厂	1,118,302.61	5.33
杭州东宇塑业有限公司	1,104,483.04	5.26

海宁市飞扬电子器材厂	1,090,546.24	5.20
合 计	6,347,429.29	30.25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临安亿峰光源有限公司	3,222,405.80	6.61
杭州临安禾强电器有限公司	2,978,833.65	6.11
海宁市飞扬电子器材厂	2,845,631.88	5.84
杭州东宇塑业有限公司	2,611,154.82	5.36
台州市黄岩光盟电器厂	2,507,945.10	5.15
合 计	14,165,971.25	29.08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临安禾强电器有限公司	3,790,628.45	9.84
海宁市飞扬电子器材厂	2,678,631.52	6.96
临安亿峰光源有限公司	2,138,592.05	5.55
深圳市多普迪环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997,215.60	5.19
杭州东宇塑业有限公司	1,905,299.58	4.95
合 计	12,510,367.20	32.49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未占有股份或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以合同金额大小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程度为考量选取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公司目前尚无借款及担保情况。具体合同信息披露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黄山虹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4.3.20	灯管	完成
2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	45,540.00	2014.3.5	光源	完成

	限公司				
3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	2014.3.15	光源	完成
4	杭州东宇塑业有限公司	128,907.40	2014.3.20	塑件	完成
5	临安亿峰光源有限公司	65,000.00	2014.3.2	灯管	完成
6	杭州临安禾强电器有限公司	72,700.00	2013.6.17	灯管	完成
7	黄山虹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2,000.00	2013.3.13	灯管	完成
8	杭州东宇塑业有限公司	318,970.00	2013.11.18	塑件	完成
9	台州市黄岩光盟电器厂	589,300.00	2013.11.30	灯管	完成
10	临安海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66,250.00	2013.9.13	灯管	完成
11	台州市黄岩光盟电器厂	129,000.00	2012.4.30	灯管	完成
12	临安亿峰光源有限公司	36,400.00	2012.8.12	灯管	完成
13	杭州东宇塑业有限公司	107,595.00	2012.4.28	塑件	完成
14	杭州临安禾强电器有限公司	143,900.00	2012.4.30	灯管	完成

注: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节能灯全螺、LED球泡灯、LED PAR30系列	2014.3.25	108,098.4 美金	完成
			2014.4.9	116,558.8 美金	完成
			2014.4.25	125,467.8 美金	完成
			2014.4.21	112,932.9 美金	完成
2	常州腾辉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灯 4U 系列	2014.6.20	1,162,370.00	完成
3	CEMON.ELECTRICAL.MANUFACTURING.CO.	节能灯散件	2014.4.8	54,783 美金	完成
4	桐乡佳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球泡灯、节能灯全螺系列	2013.6.1	2,455,800.00	完成
			2013.6.1	695,000.00	完成
			2013.6.1	573,000.00	完成
5	浙江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LED 筒灯系列、LED MR16 系列	2013.7.2	1,290,648.00	完成
			2012.8.20	746,400.00	
6	温州贝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节能灯 4U 系列、LED COB 射灯系列	2013.9.12	1,244,880.00	完成
			2012.9.20	2,119,540.00	完成
7	常州腾辉电子有限公司	节能灯 4U 系列	2013.9.12	2,272,900.00	完成

8	桐乡佳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 T2 管系列	2012.3.22	4,267,000.00	完成
---	--------------	------------	-----------	--------------	----

注：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除特别注明外，合同金额的单位均为人民币。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绿色节能电光源制造行业，致力于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经销商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两类高质量、高性能的节能灯具和LED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基于对照明产品技术发展的准确判断和对客户定制需求的精准把握，与科研院所或高校等研发机构密切合作，由公司研发部门设计出具有很强针对性和经济性的绿色节能光源，依托公司长期积累的节能灯和LED灯制造的成熟技术和经验，开发出各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并且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灯具，经过工业试验和行业检测反复验证后，进入批量生产流程。

公司在光源制造行业具备多年的经验积累，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尤其在海外市场已建立一定的优势。以韩国市场为例，公司与韩国最大的灯具经销商SUNSEA合作长达近十年，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过硬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在韩国灯具市场上深受消费者信赖，为其代工的SIGMA品牌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经销商资源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此外，公司已在中东、南美洲等地逐步建立自己的销售渠道，为进一步开发国际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产品经销商渠道或贸易商代采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受益于国际贸易渠道及技术含量较高的LED灯业务，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保持在16%以上的水平，公司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进而获得持续增长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所处发展阶段

节能是全球照明产业未来发展的趋势，近年来欧盟、俄罗斯、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和美国等纷纷推出淘汰白炽灯等传统高能耗产品等措施，旨在普及推广节能灯。2011年9月1日起，欧盟已禁止销售60瓦白炽钨丝灯泡，根据欧洲委员会规例，所有非指示性灯具必须符合最低能源效益规定，传统白炽灯泡已经不符合该规定，因此须逐步取缔；墨西哥照明节能计划自2011年8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将在未来2年内全部用节能灯替代白炽灯，2012年所需的2290万只节能

灯全部从中国进口；为了节约电力，阿根廷早在2008年就通过一项法律，规定从2011年6月1日起，阿境内将全面禁止销售25瓦以上的普通白炽灯泡，取而代之的将是节能灯、LED灯等光源。照明光源由白炽灯向节能灯和LED灯转化的趋势下，我国节能灯和LED灯的出口业务呈现快速扩张趋势。

节能灯和LED灯应用前景的重要决定因素为环保特性和价格水平。一只普通节能灯平均含汞量0.5毫克，浸入地下会造成大约180吨水的污染。废旧节能灯至今没有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出台，以解决回收问题。LED光源的更长寿命、高效、节能、环保等“理论优势”已经通过实践检验，技术的进步决定LED行业的快速成长，LED灯替代节能灯是产业发展的趋势。近几年，LED照明灯具的价格都在以每年35%-50%速度在下降（数据来源：中国LED网）。因此，在未来3-5年，LED灯具价格将会下降到合理接受的范围，LED灯具将全面进入家用和商用领域。因此公司的发展战略也在随着行业发展趋势转型：将逐步降低节能灯的生产数量和销售收入，把研产销的重心全部投入到LED灯具的发展上。

2、行业产业链情况

（1）节能灯产业链

节能灯又叫紧凑型荧光灯（国外简称CFT灯），主要由灯管、荧光粉、灯头、电子镇流器、灯丝、三基粉、特种粘胶组成，并因此而形成了一条包括玻璃管厂、稀土分离厂、荧光粉厂、灯丝厂、灯管厂、组装厂、电子原件厂以及经销商的节能灯产业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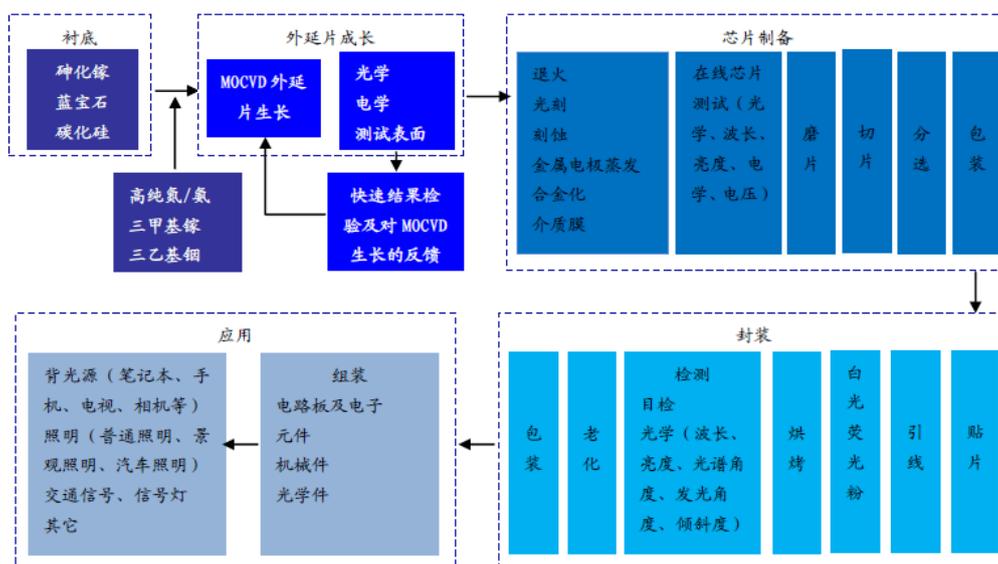
上游行业涉及荧光粉材料、稀土材料、铜、铁等金属和有色金属材料行业，玻璃行业，以及煤气、电力等能源行业，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有一定影响。中国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种类齐全，居世界领先地位，目前已探明有储量的矿产155种，其中能源矿产8种，金属矿产54种，非金属矿产90种。稀土、钨、锡、钼、锑等矿产居世界第1、2位（数据来源：北京矿产地质研究所）。中国作为世界重要的矿产资源大国和矿业大国，为中国节能灯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节能灯下游是各级经销商和最终用户，是生产生活的必需品。由于节能灯中含有汞等重金属，废弃后较易造成环境污染，目前还没有有效的回收处置措施，同时因此国外很多地区都限制这一行业的发展。目前，以LED灯为代表的半导体照明被认为完全可以解决节能灯汞污染的问题，因为其不含汞，而且可以节约

80%的电，使用寿命长达8-10年，是节能灯寿命的10倍左右。

(2) LED产业链

2009年9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LED产业分为上、中、下游，上游产业是外延材料与芯片制造，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行业；中游产业是器件与模块封装，下游是显示与照明应用，属于技术和劳动密集行业。LED产业链结构和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LED上游产业主要是指LED发光材料外延制造和芯片制造。由于外延工艺的高度发展，器件的主要结构如发光层、限制层、缓冲层、反射层等均已在外延工序中完成，芯片制造主要是做正、负电极和完成分割检测。

LED中游产业是指LED器件封装产业。在半导体产业中，LED封装产业与其他半导体器件封装产业不同，它可以根据用于现实、照明、通信等不同场合，封装出不同颜色、不同形状的品种繁多的LED发光器件。

LED下游产业是指应用LED显示或照明器件后形成的产业。就LED应用来讲，涉及面应该更广，还应包括那些在家电、仪表、轻工业产品中的信息显示，但这些不足以支撑LED下游产业。其中主要的应用产业有LED显示屏、LED交通信号灯、太阳能电池LED航标灯、液晶背光源、LED车灯、LED景观灯饰、LED特殊照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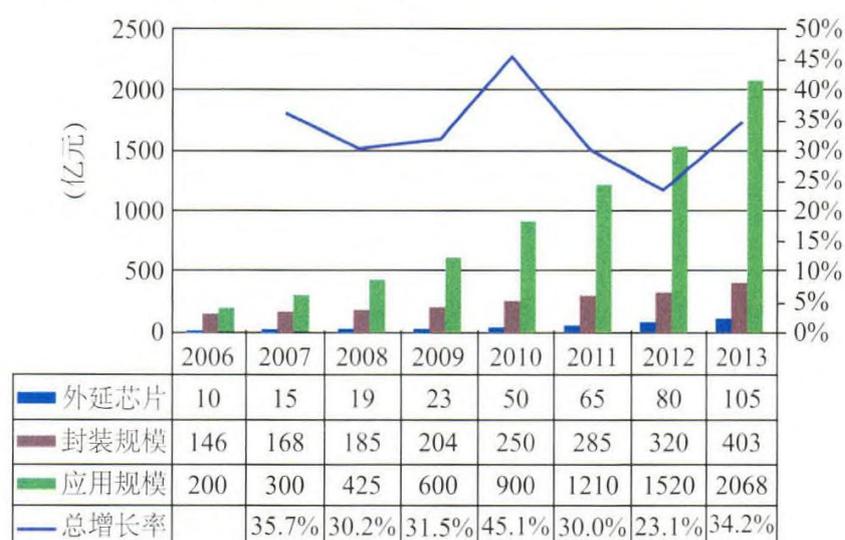
LED产业上下游各环节差异很大，上游产品技术难度高、进入门槛高，毛利率也较高，约占行业70%的利润；中游和下游产品技术难度低、缺乏核心技术、

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中游的封装环节和下游的LED应用均占行业10%-20%的利润（数据来源：半导体照明网）。

公司生产的LED产品主要是指从事下游的LED应用产品制造，即将封装过的产品经过测试、分选，通过贴片、插件及装配等环节成为各类LED终端产品。LED应用技术更多地体现在系统设计、结构设计、散热处理以及二、三次光学设计等方面。作为LED产业链中直接面向市场的终端应用产品，在整个产业链中起着引导市场的重要作用。终端产品的市场反馈将大力推动中上游产业的革新，放大整条产业链的产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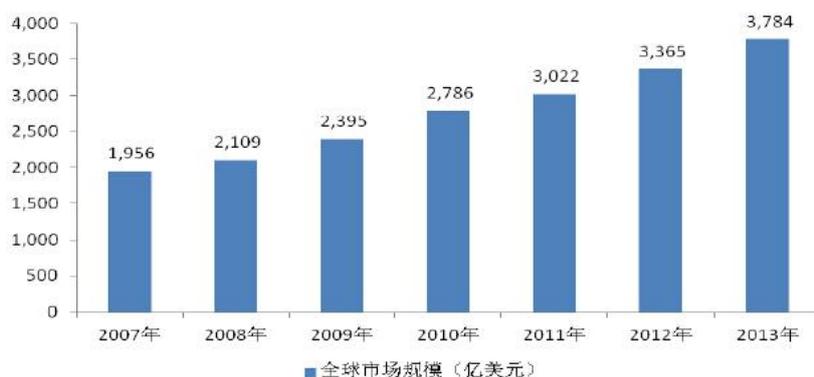
3、行业和公司产品市场规模

（1）产业链各环节市场规模：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2576亿元，较2012年的1920亿元增长34%，成为2010年以后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速度较快的年份。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达到105亿元，中游封装规模达到403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突破2000亿元，达到2068亿元。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数据来源：CSA Research）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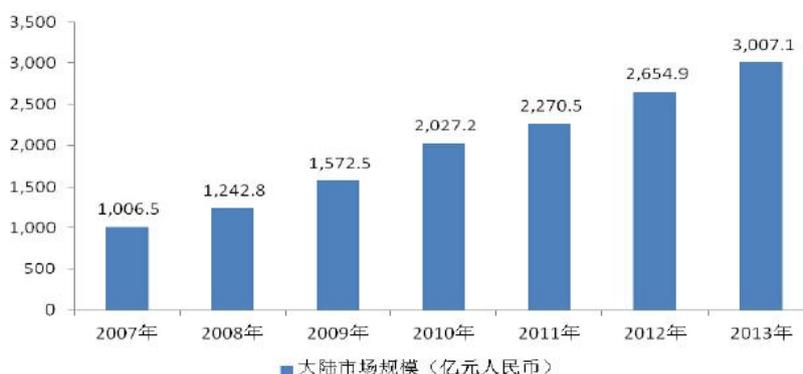


（2）全球照明行业市场规模：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全球照明行业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照明学会发表的《2010年全球照明市场分析》，2007-2013年全球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分别为1,956亿美元、2,109亿美元、2,395亿美元、2,786亿美元、3,022亿美元、3,365亿美元、3,784亿美元。2007-2010年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2.51%，2011-2013年预测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1.90%。2007-2013年全球照明行业市场规模情况（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网，《2010年全

球照明市场分析》)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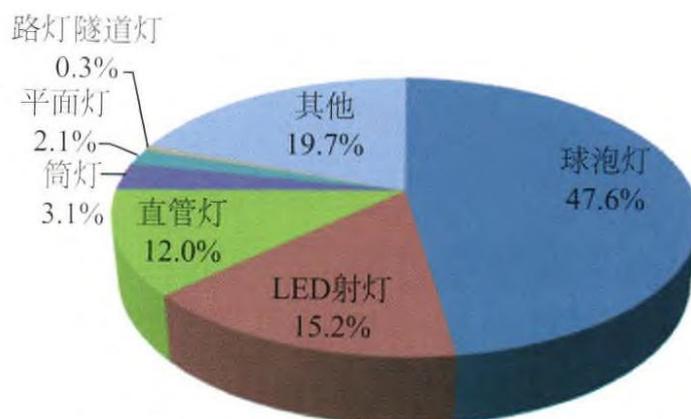
(3) 国内照明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照明学会发表的《2010 年中国照明市场分析》, 2007-2013年中国大陆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分别为1,006.5亿元、1,242.8亿元、1,572.5亿元、2,027.2亿元、2,270.5亿元、2,654.9亿元、3,007.1亿元。2007-2010年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6.29%, 2011-2013 年预测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5.08%。2008-2010 年, 中国大陆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平均约占全球的10.22%。2007-2013年中国大陆照明行业市场规模情况(数据来源: 中国照明网, 《2010年全球照明市场分析》)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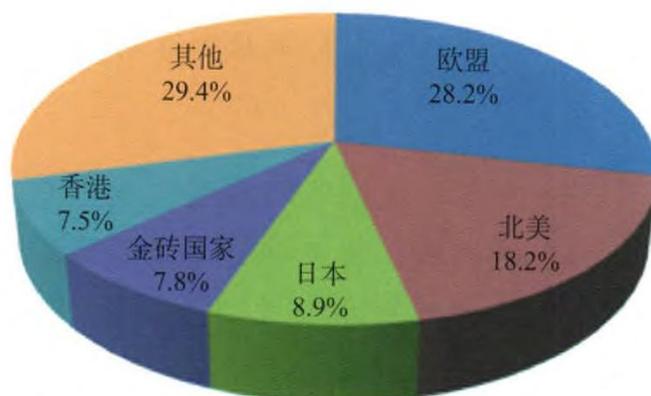
未来中国照明市场整体规模将稳步增长, 驱动因素在于: 我国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带动照明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 城市亮化工程方面的照明需求潜力巨大; 工业和商业照明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随着人们居住条件的逐步改善, 家居照明市场需求越来越旺盛; 在节能、环保理念的倡导下, 居民和企业消费者掀起了大规模的灯具换代行动; 节能灯具的迅速普及, 亦有力支撑了整体照明市场的规模增长。

(4) 我国照明灯具出口规模: 2013年我国LED照明灯具出口量较2012年实现翻番, 达到4.1亿只, 出口数量约占总产量的50%; 出口金额也较2012年增长

71%，达到55亿美元。其中球泡灯出口数量占比近48%，射灯占比超过15%。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灯具出口结构占比情况（数据来源：CSA Research）如下：



从出口地区来看，欧美地区呈现超高速增长，亚洲增速较慢。其中欧盟是我国LED灯具最大的出口市场，占整体28%；北美洲是我国第2大市场，占比超过18%；日本占比近8.9%。此外，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也是我国LED灯具重要的出口地，大约占整体的8%左右；俄罗斯成为增长较快的出口地区。2013年我国半导体照明灯具出口市场占比情况（数据来源：CSA Research）如下：



在照明应用方面，2014年，随着各国淘汰白炽灯的计划进一步实施，LED照明将实现爆发式增长，领跑中国LED应用市场，渗透提速，预计LED灯具整体渗透率有望达到20%。智能化照明将紧随智慧城市的建设而大幅增长，可穿戴电子、光通信、植物照明等创新产品的应用将更为广泛。

4、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属于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电光源制造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其他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

的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电器件分会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的一个分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学术会议、制定行业标准，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半导体照明专业委员会是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下的一个专业委员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而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 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半导体照明产业已经引起了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2003年6月，由科技部牵头，中国正式启动了“中国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并成立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具体指导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自2003年以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文件	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内容
2005年12月	国家技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厦传感器、电力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等)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厦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2006年3月	第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	将“绿色照明：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以厦住宅中推广高教节能照明系统等”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之一
2006年7月	国家建设部	《“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	将推广采用高效照明电器产品作为工作重点
2007年1月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将光电子材料与器件、中高档片式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7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文件	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内容
2007年10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明确提出节约资源是我国基本国策”，“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2008年1月	财政部、国家技改委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50%给予补贴
2009年	科技部	“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	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涵盖上海、深圳、大连等21个国内发达城市
2009年9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继续通过国家973计划、863计划、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渠道，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支持力度；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和关键装备列入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享受相应鼓励政策；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到2015年。实现年节能400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减排二氧化碳4,000万吨
2010年7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确定首先在广东、辽宁、湖北、陕西、云南五省和天津、重庆、深圳、厦门、杭州、南昌、贵阳、保定八市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
2010年9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确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指出要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2011年5月	科技部	第二批“十城万盏”示范城市名单	北京市、山西省临汾市、江苏省常州市、浙江省湖州市、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芜湖市、福建省漳州市、福建省平潭综合试验区、山东省青岛市、湖南省郴州市、湖南省湘潭市、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佛山市、广东省中山市、海南省海口市、陕西省宝鸡市等16个城市
2011年1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	从2012年10月1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文件	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内容
2012年5月	科技部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促进节能家电等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节能灯和LED等有望获22亿元补贴
2012年5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确定促进节能家电等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
2012年6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到2015年，通用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70%以上，景观装饰产品达到80%以上，半导体照明产业产值达到4500亿元，年节电600亿千瓦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5、行业壁垒

(1) 技术贸易壁垒

2012年以来，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实施照明产业相关标准。2013年2月1日，欧盟规定所有进入欧盟的灯具须加强EMF电磁场方面的检测，紧接着欧盟发布《LED照明产品最新能效规定》，要求自2013年9月1日起，所有出口到欧洲的LED照明产品须符合新的能效标准要求，并于2013年9月1日、2014年9月1日、2016年9月1日三个阶段逐步提高照明产品的能效标准。2012年下半年以来，美国、日本、墨西哥以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相继提高了照明灯具进口的技术门槛，对于出口的照明灯具产品提出覆盖节能环保、生态设计、能效标签、测试检验、性能、安全性、尺寸、重量、形状等方面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可以说技术性贸易壁垒已经成为我国灯具行业能否维持出口增长势头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2) 技术研发壁垒

照明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与工艺革新日新月异，技术实力已成为同行业企业最为关注的竞争焦点，特别是最近十年来，照明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逐步加快。因此，在具备一定制造技术实力的同时，照明应用企业还必须具有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突破能力。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持续研发能力并搭建起完善的创新平台与机制。

(3) 资金壁垒

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本行业新进入者不但需要购

买较为昂贵的先进生产设备，而且还需要资金持续投入研发。此外，随着照明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成本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4）营销渠道壁垒

照明产品虽然是终端消费产品，但是如果是通过外销到国外市场，必须要经过当地的经销商才能将产品卖到消费者手中，很难通过自身的广告等常规营销手段在短期内建立市场品牌。因此产品提供商只有凭借自身的营销手段，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才能掌握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及时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产品提供商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和完善。因此，完善经销商渠道壁垒成为进入照明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二）影响行业发展风险因素

1、出口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以来，美国、日本、以色列等国相继实施了LED产业相关的重要标准。如美国公布了《家电标签规则》的修正案，制定了LED灯新的标签要求；日本对市场销售的LED灯泡及LED电灯器具纳入《电气用品安全法》管制对象，须加贴圆形PSE标志，其技术标准也进行了更改；2013年9月1日起，欧盟关于定向灯、LED灯及相关设备的生态设计要求正式进入第一阶段，产品的能效要求、功能要求以及信息要求需满足新规。海外多个国家相继提高了标准门槛，但我国不少LED灯具生产企业对各国相继出台的标准不了解不重视，仅按客户样品生产，存在较大的出口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切实增强质量风险意识，严格按照进口国标准设计制造产品，不盲从客户要求，避免因小失大；同时密切关注其他国家行业动态，建立获取国外标准及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渠道和机制，做好标准收集工作，熟悉新标准的规范要求。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照明行业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同时，受到国家政策的推动，新增产能逐步释放，致使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公司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产品方面，为突出产品品质优势，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及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聚焦细分市场，维持主营业务毛利的稳定性；在管理方面，公司全面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整合供应链系统，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生产成本；在营销方面，公司努力提升产品营销水平，固化客户原有需求、拓展增量需求。以上措施能有效扩大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核心竞争力，以此来应对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3、货币汇兑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经销商，出口售合同均采用美元结算。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62,515.88元、592,768.00元和-204,932.19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33,146.91元、1,289,711.35元和1,656,461.63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净利润的比重为4.36%、45.96%和12.37%，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出口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如公司不采用任何金融避险工具，则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提前或推迟结算、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回避、通过银行提供的外汇结构性存款业务来实现大额资金的保值增值等手段来应对货币汇兑风险。

4、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的风险

LED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报告期内，虽然由于产品升级及产品结构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增加，但产品单位能效的折算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产品的品质优势来保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及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聚焦细分市场，以维持主营业务毛利的稳定性。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目前中国照明行业中企业高度分散，其中国际品牌公司主要包括飞利浦、通用电气和欧司朗等。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资料，目前中国照明行业中企业主要分为三个发展梯队：

竞争格局	主要企业	发展特征
第一梯队 高端市场	飞利浦、通用电气、欧司朗、 西门子、松下等国际品牌	企业数量有限，相对成熟；其主要竞争点为功能、品牌形象；对中国市场的把握同时，要面对不断崛起的中高端国产品牌的竞争；主要面向高档社区、别墅、酒店、政府设施等工程用户和少量高端个人消费者
第二梯队 中端市场	雷士、TCL、佛山照明、阳光 照明、欧普、三雄极光、亚明、 华艺等国内一线品牌	企业相对集中，并渐趋成熟；其主要竞争点在功能、品牌形象、外观设计；拥有一两个领导品牌带动共同成长；主要面向城市商用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用户、个人消费者
第三梯队 低端市场	国内众多低端品牌	企业众多，成熟度低；主要竞争点在价格、铺货；缺少绝对领导品牌，区域性散点竞争；主要面向农村、城镇个人用户及建筑集体用户

2、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从事节能灯和LED灯等室内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近10年，产品大部分销往海外，主要出口韩国市场，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知名度。2012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1,289,558.75元，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0,549,622.74元，在行业中属于第二梯队，已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但是距离龙头企业还有一定的差距。

3、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公司成立至今，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创新，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先后研制开发了许多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屡获地方政府奖励。

（2）核心团队稳定

公司的管理层均为公司股东，公司近10年的发展凝聚了目前管理层的努力，公司的管理层也享受了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除股东之外，均为

公司发展过程中自主培养起来的，年轻一代的技术人员的技术路线和发展方向均受公司发展的影响，该团队比较稳定，报告期内也未发生人员离职。

（3）差异化的营销模式

针对国内照明市场竞争程度逐渐加剧的现状，公司把市场定位于海外市场，重点是深耕韩国市场。经销商SUNSEA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公司的SIGMA品牌已经成为韩国市场上最大的灯具供应商，约占整个韩国市场10%的份额。同时，公司销售骨干在海外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实地调研，最终确定了以中东、南美洲、中美洲、北美洲作为公司未来重点突破的市场销售区域。目前，公司已经在迪拜建立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渠道，为进一步建设公司产品销售网络奠定基础。

（4）公司产品成本的优势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产业中的低成本生产厂商，当前，公司已通过以下手段对产品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优势明显。首先，公司各部门主管协调各部门和班组，从材料选择、工艺设计、库存低减、效率提升、良品率提高到材料利用率提高等多方面，运用工业化解决问题模式，有效降低了成本；其次，公司从财务角度研究精益策略，降低固定成本，设法把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控制在最低；最后，公司定期对应用产品的开发周期，产品的差异性设计水平进行专题研究，并在运营过程中，降低三项费用，促进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提高。

4、公司竞争劣势

（1）技术研发力量尚待加强

较强的盈利能力依赖于公司持续不断的技术进步和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规模都较小，在研发上面的投入规模有限，这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存在一定的限制作用。

（2）规模及资金制约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期，企业规模较小，要想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和扩大产能。但是目前资金实力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3）自有品牌国内影响力较弱

公司目前的营销策略是主攻海外市场，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国外，国内销售收入占比极少，并且多数订单都是贴牌加工，这对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产生了一定影响，制约了公司业务在国内的全面开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会 7 次，分别就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3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与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无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童小红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王雪芳、赵晓梅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童小红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3、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股转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 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股东大会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未来挂牌后要加强有关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等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4、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

(1) 根据公司的发展和需要，适时修改、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已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发展和需要，适时修改、完善上述有关规章制度。

(2) 为规范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各种经营行为，并接受监管，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未来监管部门出台的有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有行政部、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采购部门和销售渠道，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加华、姚万钧除控股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

司外，不存在其他具有控制关系的企业。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加华、姚万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以下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应当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陶加华	副董事长	454.550	45.455
2	姚万钧	董事长	454.550	45.455
3	朱俏娥	董事、总经理	—	—
4	何心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5	孙国茂	董事	90.900	9.090
6	王雪芳	监事会主席	---	---
7	赵晓梅	监事	---	---
8	童小红	监事	---	---
9	黄国华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姚万钧与朱俏娥系夫妻关系，王雪芳系公司股东陶加华哥哥的配偶，黄国华系副董事长陶加华的女婿。除上述亲属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加华、姚万钧关于社会保险事项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1) 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的补缴款项；

(2) 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交未交五险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3) 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4) 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5)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孙国茂	董事	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控股公司
		济南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企业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孙国茂	董事	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60%
姚万钧	董事长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28,050,000 韩元	16.3%

上海熙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宝昌，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B-20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上海熙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上海熙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过投资咨询服务，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为一家注册于韩国的外国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主要经营照明装置的批发、零售及通讯销售。SUNSEA INDUSTRIAL CO.LTD 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也是韩国三大灯具销售商之一，由于韩国政府对其国内品牌的保护色彩比较浓重，对外国工业品设置了较

高的门槛，公司为了打开韩国市场，实现业务拓展选定了公司股东投资的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作为贸易对象，以通过韩国的本土企业实现公司产品的外贸销售有其客观原因，但并不存在利益上的冲突。”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5年3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选举陶加华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林杰为监事；

2007年3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重新选举了新一届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其中陶加华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宗衍为监事；

2007年8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免去了陶加华总经理职务，聘任姚万钧为总经理，免去了郑宗衍监事职务，选举罗毅为公司监事；

此后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一直由陶加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姚万钧担任总经理，罗毅担任监事；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选举陶加华、姚万钧、孙国茂、朱俏娥、何心平组成董事会，姚万钧担任董事长；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王雪芳、赵晓梅与职工代表监事童小红组成监事会，王雪芳担任监事会主席；董事会聘任朱俏娥为总经理、黄国华担任董事会秘书、何心平为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设立时，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重新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或特殊目的主体。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9,406.59	357,010.99	1,134,478.58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8,839,440.66	14,205,359.88	10,088,600.20
预付款项	514,521.75	177,063.56	255,511.54
其他应收款	505,369.52	1,842,407.05	607,858.46
存货	6,492,021.17	11,772,292.78	7,653,31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40,759.69	28,354,134.26	19,739,766.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548,988.37	1,639,045.93	1,583,649.84
长期待摊费用	434,325.50	395,047.07	224,12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976.83	976,075.36	879,23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9,290.70	3,010,168.36	2,687,004.30
资产总计	23,640,050.39	31,364,302.62	22,426,770.51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7,156,576.93	21,086,389.40	14,215,122.83
预收款项	419,875.23	303,553.73	387,651.55
应付职工薪酬	469,213.00	947,220.00	389,367.50
应交税费	1,909,974.68	1,470,607.24	1,118,807.7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5,639.84	23,807,770.37	16,110,949.6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6,955.84	425,539.17	474,53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955.84	425,539.17	474,539.17
负债合计	12,352,595.68	24,233,309.54	16,585,488.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	-	-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8,037,454.71	6,380,993.08	5,091,28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7,454.71	7,130,993.08	5,841,28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40,050.39	31,364,302.62	22,426,770.5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06,620.95	50,549,622.74	41,289,558.75
减：营业成本	26,227,731.91	42,847,399.31	34,753,49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051.27	99,950.00	223,824.81
销售费用	705,437.99	1,031,899.09	907,307.06
管理费用	2,306,714.85	4,065,007.29	3,564,891.58
财务费用	-181,855.84	636,716.54	99,573.29
资产减值损失	-240,394.09	387,369.86	561,020.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5,934.86	1,481,280.65	1,179,445.87
加：营业外收入	28,583.33	258,700.00	771,110.83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	5,45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17.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4,268.19	1,734,522.02	1,950,556.70
减：所得税费用	557,806.56	444,810.67	517,409.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461.63	1,289,711.35	1,433,146.9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2	2.58	2.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2	2.58	2.8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6,461.63	1,289,711.35	1,433,146.9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32,865.18	45,680,538.10	42,430,70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8,618.59	4,018,418.19	3,927,896.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221.86	542,986.52	2,282,54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29,705.63	50,241,942.81	48,641,14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89,050.21	41,620,107.49	36,908,54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4,204.65	5,910,683.64	5,045,57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275.07	309,846.39	427,71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7,404.75	2,359,748.59	4,956,58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2,934.68	50,200,386.11	47,338,4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29.05	41,556.70	1,302,73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85.00	449,246.28	368,99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5.00	449,246.28	368,99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00	-448,796.28	-368,99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609.65	-370,228.01	-29,979.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2,395.60	-777,467.59	903,76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010.99	1,134,478.58	230,71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406.59	357,010.99	1,134,478.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6,380,993.08		7,130,99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6,380,993.08		7,130,99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	800,000.00				1,656,461.63		4,156,461.63
(一) 净利润						1,656,461.63		1,656,461.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56,461.63		1,656,461.6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	800,000.00						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	800,000.00						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800,000.00			250,000.00	8,037,454.71		11,287,454.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5,091,281.73		3,765,38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5,091,281.73		5,841,281.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9,711.35		1,289,711.35
(一) 净利润						1,289,711.35		1,289,711.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9,711.35		1,289,711.3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6,380,993.08		7,130,993.0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3,658,134.82		4,408,13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3,658,134.82		4,408,13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3,146.91		1,433,146.91
(一) 净利润						1,433,146.91		1,433,146.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3,146.91		1,433,146.9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5,091,281.73		5,841,281.7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借款归入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

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740,759.69	28,354,134.26	19,739,766.21
非流动资产	2,899,290.70	3,010,168.36	2,687,004.30
其中：固定资产	1,548,988.37	1,639,045.93	1,583,649.84
总资产	23,640,050.39	31,364,302.62	22,426,770.51
流动负债	11,955,639.84	23,807,770.37	16,110,949.61
非流动负债	396,955.84	425,539.17	474,539.17
总负债	12,352,595.68	24,233,309.54	16,585,488.78

公司 2014 年 7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7,724,252.23 元，减少比率为 24.63%。变动原因由以下两方面构成，一是应收账款减少约 5,365,919.22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末应收货款所致；二是存货减少约 5,280,271.61 元，公司一般到年末订单和销售较多，这与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相吻合。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8,937,532.11 元，增加比率为 39.85%，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8,614,368.05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323,164.06 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增加 4,116,759.68 元，存货增加 4,118,975.35 元，其主要

原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同步自然增长。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增加 55,396.09 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70,925.50 元，变动不大。

公司 2014 年 7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73%、90.40%、88.01%，变动不大。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应收账款，2014 年 7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上述二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85%、82.83%、79.1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

公司 2014 年 7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1,880,713.86 元，减少比率为 49.03%，其中应付账款减少 13,929,812.47 元，主要系本期集中支付上年末应付供应商材料款所致。

公司 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7,647,820.76 元，增加比率为 46.11%，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6,871,266.57 元，主要系 2013 年销售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15.68%	15.24%	15.83%
净利率	5.33%	2.55%	3.47%
净资产收益率	20.27%	19.88%	27.9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92%	16.78%	16.60%
每股收益	2.3190	2.5794	2.8663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794	2.1766	1.7019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15.68%、15.24%、15.83%。公司近两年一期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变动不大。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规模还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且公司主要的业务源于出口业务，且主要产品之一的节能灯产品毛利率不高，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征。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净利率水平分别为 5.33%、2.55%、3.4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7%、19.88%、27.95%，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数额较大，占营

业收入比重较高，导致公司利润水平较低。公司净资产收益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净资产的基数较小导致。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2.3190 元/股、2.5794 元/股、2.8663 元/股，2014 年 1-7 月较 2013 年净利润水平提高，每股收益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股本规模从原来的 50 万元扩大至 200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 2013 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幅大于收入的增幅，同时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所致。

公司近三年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且总体呈增加趋势，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扩展销售渠道和网络，同时不断引进新的股东和投资资金，随着公司资金余额的增加、销售渠道的扩展和业务流程的完善，公司业务规模有望出现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25%	77.26%	73.95%
流动比率	1.7348	1.1910	1.2252
速动比率	1.1918	0.6965	0.7502

公司 2014 年 7 月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25%、77.26%、73.95%，2014 年 7 月末较 2013 年和 2012 年偿债能力水平大幅提高，主要系一方面导致流动负债的减幅大于流动资产的减幅，另一方面 2014 年 6 月、7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净资产规模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应交税金，公司 2014 年 7 月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上述两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73.40%、93.08%、92.45%，这与公司的业务增长和支付周期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公司 2014 年 7 月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48、1.1910、1.225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8、0.6965、0.7502。从指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4 年 7 月末较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负债的减幅超过了应收款项和存货的减幅所致。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公

司短期偿债的风险。公司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高回款率，同时通过进一步合理控制存货（尤其是原材料）储备量，减少存货资金占用，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97	4.1615	4.0352
存货周转率（次）	2.8720	4.4114	4.9138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及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997、4.1615、4.0352，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相近。2014年1-7月的周转率较2013年和2012年低，主要是2014年计算基数为前7个月收入除以2014年7月底与2013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之和的平均数所致。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及2012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720、4.4114、4.9138，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与同行业相比，存货周转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2014年1-7月的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和2012年低，主要是计算基数为前7个月成本除以2014年7月底与2013年底存货余额之和的平均数所致。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性，以及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且报告期内已持续好转。随着公司进一步完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和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改善。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29.05	41,556.70	1,302,73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00	-448,796.28	-368,99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2,395.60	-777,467.59	903,760.78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及2012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932,395.60元、-777,467.59元、903,760.78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及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3,229.05 元、41,556.70 元、1,302,732.21 元，2014 年 1-7 月较 2013 年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当期集中偿付了上年末的供应商欠款所致，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3 年末销售增加、未收回的货款增加。

(2)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及 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85.00 元、-448,796.28 元、-368,991.45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数额相对较小，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3) 公司 2014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0,000.00 元，其中 2014 年 6 月原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新股东增资 1,000,000.00 元，合计增资 2,500,000.00 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代销模式。公司主要是与国外的经销商或者国外客户委托的国内贸易商进行合作销售。外部依托经销商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内部依托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灵活的方案定制机制，与经销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流程一般为：由销售部门判断业务市场的成熟度，对于成熟市场业务，在商务条款确定后，由销售经理签订合同并确认供货时间，再下达任务书通知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安排出厂运输，直至客户收货后，根据客户的确认单编写结算明细表，开具发票、查询收款，最后核实资料存档。

公司具体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客户到公司对货物进行检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产品发至港口后，开具形式发票，取得出口报关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是按批次归集的，可直接归集到该批次的原材料及辅料通过领料单的方式归集，财务人员根据领料单制作该批次产品成本计算表；其他间

接费用方面，则以产品生产时的耗用的材料成本为基数进行分摊；完工的产品根据产品成本计算表计算出完工成本，入库后计入库存商品，并在确认销售收入时将其结转至销售成本。公司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用于归集生产加工完成后入库的产成品成本。结转成本时根据产成品出库汇总明细，区分产品出库类别，配比收入确认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公司上述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成本核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022,348.74	99.73	50,341,551.12	99.59	40,528,046.77	98.16
其他业务收入	84,272.21	0.27	208,071.62	0.41	761,511.98	1.84
合计	31,106,620.95	100.00	50,549,622.74	100.00	41,289,558.75	100.0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照明器具制造(C387)中的电光源制造(C387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灯和LED灯等电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力代销的收入，金额较小。

(三) 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节能灯	22,548,556.85	19,724,434.33	12.52%	39,473,794.40	34,008,795.83	13.84%	37,426,115.12	31,604,596.97	15.55%
LED灯	8,473,791.89	6,421,032.29	24.22%	10,867,756.72	8,634,836.74	20.55%	3,101,931.65	2,412,884.42	22.21%
合计	31,022,348.74	26,145,466.62	15.72%	50,341,551.12	42,643,632.57	15.29%	40,528,046.77	34,017,481.39	16.06%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节能灯和LED灯等电光源产品的外向型企业，致力于研发，生产各种规格和款式的高品质节能灯和LED灯，主要产品有2U、3U、4U、5U、6U、8U、；全螺、半螺、莲花型、球形、烛型以及LED筒灯、球泡灯、射灯、蜡烛灯、LED模组等。如上表所示，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及2012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72%，15.29%，16.06%，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1) 节能灯毛利率变动分析：近3年来节能灯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节能灯产品属于成熟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故此毛利率逐年降低，符合该行业的市场规律。

(2) LED灯毛利率变动分析：近3年来LED灯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LED行业处于发展期快速增长阶段，尽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售价降低，但是原材料的成本也同步下降，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8,669,963.11	85.53	40,207,939.84	85.66	29,050,959.44	85.35

人工费用	1,683,961.00	7.71	2,990,000.00	6.37	2,107,000.00	6.19
制造费用	1,475,386.91	6.76	3,741,112.78	7.97	2,879,748.00	8.46
合计	21,829,311.02	100.00	46,939,052.62	100.00	34,037,707.44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等构成，原材料为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的用于加工的原材料，价格与同行业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为公司实际支付的费用。上述成本均与同行业市场情况相差不大，基本合理。公司成本构成中原材料、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近两年一期基本变动不大。

（四）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3,887,299.11	3,497,249.93	10.03%	10,716,607.09	9,651,427.32	9.94%	7,217,262.24	6,711,948.57	7.00%
外销	27,135,049.63	22,648,216.69	16.54%	39,624,944.03	32,992,205.25	16.74%	33,310,784.53	27,305,532.82	18.03%
合计	31,022,348.74	26,145,466.62	15.72%	50,341,551.12	42,643,632.57	15.29%	40,528,046.77	34,017,481.39	16.06%

上表所示，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及2012年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外销收入，与公司的销售策略相匹配，外销部分毛利率水平基本变动不大。

(五)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元)	31,106,620.95	50,549,622.74	22.43%	41,289,558.75
营业成本 (元)	26,227,731.91	42,847,399.31	23.29%	34,753,495.35
营业毛利 (元)	4,878,889.04	7,702,223.43	17.84%	6,536,063.40
营业利润 (元)	2,185,934.86	1,481,280.65	25.59%	1,179,445.87
利润总额 (元)	2,214,268.19	1,727,022.02	-11.80%	1,958,056.70
净利润 (元)	1,656,461.63	1,289,711.35	-10.01%	1,433,146.91

报告期内，近些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近年来照明行业整体形势向好，最终致使公司业务收入有所提升。

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减少 231,034.68 元，减少比率为-11.80%，但 2013 的营业利润高于 2012 年的营业利润，主要原因是 2012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较多。

公司下一步将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逐步增加 LED 产品销售业务的比重，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元)	705,437.99	1,031,899.09	13.73%	907,307.06
管理费用 (元)	2,306,714.85	4,065,007.29	14.03%	3,564,891.58
财务费用 (元)	-181,855.84	636,716.54	539.45%	99,573.2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27%	2.04%	-7.10%	2.2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7.42%	8.04%	-6.86%	8.6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58%	1.26%	422.31%	0.24%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9.10%	11.34%	2.44%	11.07%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24,592.03 元，增幅 13.73%，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不变，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同步增长。2014 年 1-7 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与前二年相近，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出口信用保险费、业务网络服务费、参展费等构成。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500,115.71 元，增幅 14.03%，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不变，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同步增长。2014 年 1-7 月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与前二年相近，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社保费用、研发费用、办公费用和房租水电费等构成。

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537,143.25 元，增幅 539.45%，主要原因是汇兑损益引起的财务费用变动，其中 2014 年 1-7 月财务费用增加主要为外币汇兑收益引起，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组成。

综上，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同时，期间费用相对略有增加，但由于公司 2012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多，因此 2012 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略有增加，总体合理。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583.33	258,700.00	771,11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	-5,458.63	-2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	52,425.00	188,912.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	-	-
合计	28,333.33	200,816.37	582,198.3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等。其中，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2014年1-7月、2013年及2012年分别收到政府补助28,583.33元、258,700.00元、771,110.83元。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28,583.33	49,000.00	15,460.83
2011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50,000.00
余杭区2011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奖励资金		-	500,000.00
2011年第二批外贸扶持资金（产品认证、境外展览区级）		-	179,000.00
2010年杭州市企业境外参展展位费（自行展）补助资金		-	11,650.00
2011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资金		-	15,000.00
发明专利资助补贴		23,500.00	-
余杭财政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出口信保补贴		72,000.00	-
余杭财政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俄罗斯展补贴		114,200.00	-
合计	28,583.33	258,700.00	771,110.83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款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形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71%、15.57%、40.6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逐步减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 1-7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0.1	0.1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655,386.47	90.41	86,553.86	8,568,832.61
1—2年	-	-	-	-
2—3年	62,696.50	0.65	18,808.95	43,887.55
3—4年	453,441.00	4.74	226,720.50	226,720.50
4—5年	-	-	-	-
5年以上	402,447.57	4.20	402,447.57	-
合计	9,573,971.54	100.00	734,530.88	8,839,440.6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883,733.18	93.56	138,837.33	13,744,895.85

1-2年	17,551.39	0.12	1,755.14	15,796.25
2-3年	513,976.66	3.46	154,193.00	359,783.66
3-4年	-	-	-	-
4-5年	424,420.60	2.86	339,536.48	84,884.12
5年以上	-	-	-	-
合计	14,839,681.83	100.00	634,321.95	14,205,359.8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500,527.23	90.88	95,005.27	9,405,521.96
1-2年	515,880.79	4.93	51,588.08	464,292.71
2-3年	-	-	-	-
3-4年	437,571.06	4.19	218,785.53	218,785.53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453,979.08	100.00	365,378.88	10,088,600.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帐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2014年7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0.41%、93.56%、90.88%;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42%、28.10%、24.43%,比率较低,这主要是由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出口外销)和客户特点决定的。

应收账款2014年7月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销售回款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4,116,759.68元,增幅40.81%,主要系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5、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关联方	5,959,532.08	1年以内	62.25
桐乡佳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315.77	1年以内	9.1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323.70	1年以内	7.31
浙江奥斯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441.00	3-4年	4.74
温州大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065.00	1年以内	4.38
合 计		8,405,677.55		87.80

注：公司与浙江奥斯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帐款，系为双方因不同规格产品数量验收问题产生的偏差引起的，会计师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关联方	9,976,088.07	1年以内	67.2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2,755.00	1年以内	13.02
桐乡佳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315.77	1年以内	11.61
浙江奥斯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441.00	2-3年	3.06
Megalight Inc.	非关联方	424,420.60	4-5年	2.86
合 计		14,510,020.44		97.78

7、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关联方	5,790,392.61	1年以内	45.4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7,396.00	1年以内	19.12
扬州美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795.60	3-4年	7.51
		1,334,234.48	4-5年	10.47

CEMON ELECTRICAL MANUFACTURING CO.	非关联方	829,369.34	1年以内	6.51
浙江奥特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441.00	1-2年	3.56
合计		11,802,629.03		92.60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2,026.35	93.68	152,604.56	86.19	255,511.54	100.00
1-2年	12,495.40	2.43	24,459.00	13.81	-	-
2-3年	20,000.00	3.89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14,521.75	100.00	177,063.56	100.00	255,511.54	100.00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93.68%，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为32,495.40元，占比为6.32%，其中主要为预付房租网络使用费以及油卡等费用，目前未见争议，回收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5、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8.87	预付咨询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5.55	预付咨询费
杭州轩屹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9.72	预付货款
杭州先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5.44	预付货款

台州市黄岩光盟电器厂	非关联方	25,707.68	1年以内	5	预付货款
合 计		383,707.68		74.58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杭州轩屹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2.00	1年以内	28.24	预付货款
深圳市冰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8.00	1年以内	11.46	预付货款
佛山市汇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1.3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3.82	1年以内	10.44	预付货款
杭州卓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8.40	1年以内	6.47	预付货款
合 计		120,222.22		67.91	

7、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常州市武进昌达电子元件厂	非关联方	53,201.00	1年以内	20.82	预付货款
杭州轩屹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2.00	1年以内	19.57	预付货款
杭州双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0.00	1年以内	11.2	预付货款
佛山市汇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7.83	预付货款
深圳市冰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6.00	1年以内	5.83	预付货款
合 计		166,719.00		65.25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5,369.52	100.00	1,842,407.05	100.00	607,858.46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05,369.52	100.00	1,842,407.05	100.00	607,858.46	1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代员工缴纳的社保、保险公司的理赔费和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2014 年 7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账面余额均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回收风险较小。

(四) 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5,077.15	52.25	637,346.36	3,087,730.79
产成品	2,318,102.09	32.51		2,318,102.09
在产品	1,086,188.29	15.24		1,086,188.29
低值易耗品				
合计	7,129,367.53	100.00	637,346.36	6,492,021.17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68,914.82	39.76	977,949.38	4,090,965.44
产成品	3,760,213.47	29.49		3,760,213.47
在产品	3,921,113.87	30.75		3,921,113.87
低值易耗品	-			
合计	12,750,242.16	100.00	977,949.38	11,772,292.78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17,287.07	60.11	859,522.59	4,257,764.48
产成品	1,703,998.98	20.02		1,703,998.98
在产品	1,690,220.64	19.85		1,690,220.64
低值易耗品	1,333.33	0.02		1,333.33
合计	8,512,840.02	100.00	859,522.59	7,653,317.43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

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料，包括线路板、电容、电阻、电解、变压器、电感、磁环线、电源线、灯管、灯罩等等，低值易耗品主要是公司周转使用的各种生产用工具和包装用工具，包括螺丝、刀片、测量仪、助焊剂等等，产成品主要是公司用于销售的各种型号 LED 灯和节能灯等，在产品主要是在生产中未完工的 LED 灯和节能灯等。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公司 2014 年 7 月末存货相比 2013 年末减少 5,280,271.61 元，减幅 44.85%，主要系当期耗用上年末采购的材料，以及上年末库存商品当期实现销售减少所致；公司 2013 年末存货相比 2012 年增加 4,237,402.14 元，增幅为 49.78%，主要系公司年底销售订单增加，库存的产成品和在产品相比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由于生产和销售模式决定，存货的账龄一般为一年以内，存货账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用于生产节能灯部分原材料因储备生产原因存在部分积压现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定为 0，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外，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

（五）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2,242.35	135,850.43		3,298,092.78
办公设备	44,470.23	5,970.09		50,440.32
交通工具	1,058,277.00			1,058,277.00
机器设备	1,705,761.76	129,880.34		1,835,642.10
其他	353,733.36			353,733.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3,196.42	225,907.99		1,749,104.41

办公设备	28,440.42	3,984.70		32,425.12
交通工具	605,601.76	100,488.35		706,090.11
机器设备	663,658.74	101,186.14		764,844.88
其他	225,495.50	20,248.80		245,744.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639,045.93			1,548,988.37
办公设备	16,029.81			18,015.20
交通工具	452,675.24			352,186.89
机器设备	1,042,103.02			1,070,797.22
其他	128,237.86			107,989.06
四、减值准备				0.00
办公设备				0.00
交通工具				0.00
机器设备				0.00
其他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39,045.93			1,548,988.37
办公设备	16,029.81			18,015.20
交通工具	452,675.24			352,186.89
机器设备	1,042,103.02			1,070,797.22
其他	128,237.86			107,989.06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81,153.69	18,764,007.56	-	34,445,161.25
办公设备	2,689,317.23	15,735,007.24		18,424,324.47
交通工具	5,754,219.35	1,635,912.60		7,390,131.95
机器设备	686,734.98	85,930.60		772,665.58
其他	6,550,882.13	1,307,157.12		7,858,039.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16,937.88	2,281,197.62	-	10,998,135.50
办公设备	745,991.04	689,484.77		1,435,475.81
交通工具	3,266,157.83	777,379.85		4,043,537.68
机器设备	327,851.83	91,134.62		418,986.45
其他	4,376,937.18	723,198.38		5,100,135.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964,215.81	18,764,007.56	2,281,197.62	23,447,025.75

办公设备	1,943,326.19	15,735,007.24	689,484.77	16,988,848.66
交通工具	2,488,061.52	1,635,912.60	777,379.85	3,346,594.27
机器设备	358,883.15	85,930.60	91,134.62	353,679.13
其他	2,173,944.95	1,307,157.12	723,198.38	2,757,903.69
四、减值准备	-	-	-	0.00
办公设备				0.00
交通工具				0.00
机器设备				0.00
其他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964,215.81	18,764,007.56	2,281,197.62	23,447,025.75
办公设备	1,943,326.19	15,735,007.24	689,484.77	16,988,848.66
交通工具	2,488,061.52	1,635,912.60	777,379.85	3,346,594.27
机器设备	358,883.15	85,930.60	91,134.62	353,679.13
其他	2,173,944.95	1,307,157.12	723,198.38	2,757,903.69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2,855.28	598,684.74	0.00	2,841,540.02
办公设备	126,123.50			126,123.50
交通工具	670,477.00			670,477.00
机器设备	1,123,312.49	578,599.27		1,701,911.76
其他	322,942.29	20,085.47		343,027.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2,704.18	275,186.00	0.00	1,257,890.18
办公设备	79,779.42	17,681.49		97,460.91
交通工具	402,655.27	82,212.20		484,867.47
机器设备	376,203.59	125,439.20		501,642.79
其他	124,065.90	49,853.11		173,919.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60,151.10			1,583,649.84
办公设备	46,344.08			28,662.59
交通工具	267,821.73			185,609.53
机器设备	747,108.90			1,200,268.97
其他	198,876.39			169,108.75
四、减值准备	-	-	-	0.00

办公设备				0.00
交通工具				0.00
机器设备				0.00
其他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60,151.10			1,583,649.84
办公设备	46,344.08			28,662.59
交通工具	267,821.73			185,609.53
机器设备	747,108.90			1,200,268.97
其他	198,876.39			169,108.75

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交通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3,298,092.78 元，累计折旧 1,749,104.41 元，账面净值为 1,548,988.37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46.97%，其中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35.72%，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8.33%，交通设备成新率为 33.28%，其他设备成新率为 30.53%。公司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56,640.24	731,588.01	664,352.24
存货跌价准备	159,336.59	244,487.35	214,880.65
合 计	915,976.83	976,075.36	879,232.89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026,560.96	2,926,352.03	2,657,408.96
存货跌价准备	637,346.36	977,949.38	859,522.59
合 计	3,663,907.32	3,904,301.41	3,516,931.55

(七)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4年1-7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7.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634,321.95	100,208.93			734,530.88
二、存货跌价准备	977,949.38		340,603.02		637,346.36
合 计	1,612,271.33	100,208.93	340,603.02	-	1,371,877.24

2、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2,657,408.96	268,943.07		2,292,030.08	634,321.95
二、存货跌价准备	859,522.59	118,426.79			977,949.38
合 计	3,516,931.55	387,369.86		2,292,030.08	1,612,271.33

注：根据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 邮执字第 0084-2 号）裁定，公司预计应收扬州美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此笔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3、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2,525,864.25	131,544.71			2,657,408.96
二、存货跌价准备	430,046.51	429,476.08			859,522.59
合 计	2,955,910.76	561,020.79			3,516,931.5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0.00	0.00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52,653.20	97.15	20,853,558.83	98.90	14,026,978.36	98.68
1至2年	51,428.70	0.72	44,686.10	0.21	128,144.47	0.90
2至3年	12,486.10	0.17	128,144.47	0.61	60,000.00	0.42
3年以上	140,008.93	2.06	60,000.00	0.28		-
合 计	7,156,576.93	100.00	21,086,389.40	100.00	14,215,122.83	100.00

2014年7月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3,929,812.47元，减幅66.06%，主要系2014年集中支付上年末未结算的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6,871,266.57元，增幅48.33%，主要系2013年销售和生产规模增加，对外采购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97.15%，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

2、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71.70	1年以内	6.93
宁波鄞州石研敏锐电子塑料厂	非关联方	456,228.26	1年以内	6.37
临安亿峰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347.35	1年以内	4.73

海宁市飞扬电子器件厂	非关联方	323,760.40	1 年以内	4.52
杭州东宇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967.70	1 年以内	4.32
合 计		1,923,375.41		26.8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临安亿峰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662.24	1 年以内	9.71
海宁市飞扬电子器件厂	非关联方	1,244,966.62	1 年以内	5.90
杭州东宇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727.30	1 年以内	4.76
余姚市亮赢灯具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909,398.66	1 年以内	4.31
海宁市高望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720.90	1 年以内	3.91
合 计		6,029,475.72		28.59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临安亿峰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574.40	1 年以内	8.43
海宁市飞扬电子器件厂	非关联方	1,143,102.93	1 年以内	8.04
临安海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209.74	1 年以内	6.52
杭州临安禾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489.95	1 年以内	5.37
杭州东宇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307.98	1 年以内	5.12
合 计		4,758,685.00		33.48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037.63	49.79	301,792.20	99.42	360,995.95	93.12
1 至 2 年	210,460.00	50.12	170.70	0.06	26,278.00	6.78
2 至 3 年	-		1,213.23	0.40	377.60	0.10
3 年以上	377.60	0.12	377.60	0.12		-

合 计	419,875.23	100.00	303,553.73	100.00	387,651.55	100.00
-----	------------	--------	------------	--------	------------	--------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订货款。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 49.79%，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因受托产品未完工发货而未办理结算的货款。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贝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460.00	1—2 年	50.12
UNITY BUILDING MATERIALS ANDELECTRCIALS	非关联方	86,147.64	1 年以内	20.52
WATERFRONT PROMO GROUP LIMITEDROOM	非关联方	41,075.55	1 年以内	9.78
VERTOL LTDDONAGHMORE LANE NAVAN CO MEATH	非关联方	24,978.38	1 年以内	5.95
BUN SOEUNG-CHENG SOKHOEUNNO	非关联方	23,559.85	1 年以内	5.61
合 计		386,221.42		91.98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贝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460.00	1 年以内	69.33
中机华联机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77.25	1 年以内	20.09
HPV INVERSIONES SAS	非关联方	19,667.63	1 年以内	6.48
GRECO TECH INDUSTRIES INC.	非关联方	6,968.41	1 年以内	2.30
AMERI-LIGHT LLC	非关联方	2,975.13	1 年以内	0.98
合 计		301,048.42		99.18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贝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年以内	35.08
中机华联机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70.00	1年以内	29.81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32.00	1年以内	10.33
HPV INVERSIONES SAS	非关联方	35,239.66	1年以内	9.09
AMERI-LIGHT LLC	非关联方	28,159.04	1年以内	7.26
合计		355,000.70		91.57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191.33	538,799.74	-10,846.93
城建税	15,707.53	-	-
教育费附加	6,731.8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87.87	-	-
企业所得税	1,813,990.53	924,011.14	1,121,537.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38.99	1,021.30	-
水利建设基金	3,973.63	5,468.56	6,965.16
印花税	953.00	1,306.50	1,152.21
合计	1,909,974.68	1,470,607.24	1,118,807.73

(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金额	2014年7月31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425,539.17	-	28,583.33	-	396,955.84
合计	425,539.17	-	28,583.33	-	396,955.8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474,539.17	-	49,000.00	-	425,539.17
合计	474,539.17	-	49,000.00	-	425,539.17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490,000.00	-	15,460.83	-	474,539.17
合计	490,000.00	-	15,460.83		474,539.17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	-	-
盈余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8,037,454.71	6,380,993.08	5,091,28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7,454.71	7,130,993.08	5,841,281.73

(二) 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9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87,454.71元，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287,454.71元折合股本10,000,000.00股，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1,287,454.71元计入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6,380,993.08	5,091,281.73	3,658,134.82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本年年初余额	6,380,993.08	5,091,281.73	3,658,134.82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6,461.63	1,289,711.35	1,433,146.9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1,656,461.63	1,289,711.35	1,433,146.91
本年减少额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本期期末余额	8,037,454.71	6,380,993.08	5,091,281.7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陶加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副董事长
姚万钧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上述 2 个自然人股东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90.9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孙国茂	持股 9.09% 的股东、董事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姚万钧持股 16.3% 的公司
上海熙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国茂持股 60% 的公司
王雪芳	陶加华哥哥陶加生的配偶、监事会主席
朱俏娥	姚万钧配偶、董事、总经理
何心平	财务负责人、董事
王雪芳	监事
赵晓梅	监事
童小红	监事
黄国华	陶加华女婿、董事会秘书

（3）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4)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姚万钧持有公司客户 SUNSEA INDUSTRIAL CO.LTD16.3%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姚万钧持有公司客户杭州亮坤进出口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为了尽量减少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解决杭州亮坤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姚万钧已将持有的杭州亮坤进出口公司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单位	定价原则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市场价	21,156,567.82	68.01%	35,356,613.07	69.94%	28,191,520.58	68.28%
杭州亮坤进出口有限公司	协议价	456,589.74	1.47%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SUNSEA INDUSTRIAL CO.LTD的产品种类非常多，且单价根据型号和规格的不同略有差异，对整体毛利率水平以及销售量较大的品种与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了对比，基本差异不大，可判定交易是公允的：

(1) 整体毛利率水平

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16.02%	16.50%	17.76%
杭州亮坤进出口有限公司	9.93%		
非关联方-国外客户	18.36%	18.72%	19.50%
非关联方-国内客户	10.05%	9.94%	7.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水平与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基本差异不大,可推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是公允的。

(2) 销售量大的部分品种

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期间	平均销售价格	非关联方销售价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LED 灯 _A50_5W_220V_3000K_E26	2014 年 1-7 月	13.00	13.00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LED 灯 _G85_8W_220V_6500K_E26	2014 年 1-7 月	21.78	22.90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LED 灯_球泡 A75_10W_220V_6500K_E26	2014 年 1-7 月	20.80	20.80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LED 灯 _R80_12W_220V_6500K_E26	2013 年	18.76	19.00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LED 灯_拉尾 _3W_220V_6500K_E14	2013 年	9.65	9.70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分体灯杯 _MR16_10W_6400K	2013 年	3.65	3.65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分体灯杯 _MR16_10W_2700K	2012 年	4.35	4.35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分体灯杯 _MR16_10W_6400K	2012 年	3.65	3.65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节能灯_BULB(球泡) _15W_220V_2700k_E26	2012 年	12.87	13.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销售的同种类型的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基本差异不大,可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是公允的。

公司与关联方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之间发生的购销交易在短期内是必要的,公司在成立之初即根据该公司对韩国市场分析出的产品需求研发生产产品并向其销售。公司向关联方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的销售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差异不大。且虽然公司向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较大,但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其公司总采购的比例很小,不到 10%。另外公司向关联方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的销售完成后,该公司也持续完成对外的销售,并回款给公司,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正。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海外市场 and 国内市场,与关联方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之间的销售占比会逐渐降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

(1) 劳务服务提供

关联方单位	定价原则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0,000.00					

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为公司提供相关融资咨询服务后决定投资该公司，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38.87				
应收款项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5,959,532.08	62.25	9,976,088.07	67.23	5,790,392.61	45.43
应收款项	杭州亮坤进出口有限公司	405,360.50	4.23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15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丽晶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4〕第29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28.75万元，评估值为1,223.05万元，增值率为8.35%。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9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丽晶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陶加华和姚万钧合计持有公司 909.10 万股，合计占公司 90.91% 的股份，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有限公司成立之初，陶加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重新选举陶加华为执行董事，聘任姚万钧为总经理，此后至股份公司成立，陶加华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姚万钧一直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姚万钧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陶加华任副董事长，且陶加华与姚万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陶加华和姚万钧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陶加华和姚万钧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4年7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573,971.54元，

14,839,681.83元, 12,746,009.16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78%、29.36%、30.87%, 占比较大, 这主要是由公司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决定的。公司销售主要是出口外销, 客户大多是国外灯具公司, 因此外汇收款到账周期较内销长。公司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 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 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 加强对新增客户的信用评估, 对新开拓市场的新增客户从偿债能力、经济状况等方面进行调查, 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并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采用不同的赊销政策; 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 财务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和信用情况分析, 对超过信用标准的应收账款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及时向市场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反映, 督促其催收货款到位。

(三) 出口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以来, 美国、日本、以色列等国相继实施了LED产业相关的重要标准。如美国公布了《家电标签规则》的修正案, 制定了LED灯新的标签要求; 日本对市场销售的LED灯泡及LED电灯器具纳入《电气用品安全法》管制对象, 须加贴圆形PSE标志, 其技术标准也进行了更改; 2013年9月1日起, 欧盟关于定向灯、LED灯及相关设备的生态设计要求正式进入第一阶段, 产品的能效要求、功能要求以及信息要求需满足新规。海外多个国家相继提高了标准门槛, 但我国不少LED灯具生产企业对各国相继出台的标准不了解不重视, 仅按客户样品生产, 存在极大的出口风险。公司将切实增强质量风险意识, 严格按照进口国标准设计制造产品, 不盲从客户要求, 避免因小失大; 同时密切关注其他国家行业动态, 建立获取国外标准及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渠道和机制, 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熟悉新标准的规范要求。

应对措施: 公司将切实增强质量风险意识, 严格按照进口国标准设计制造产品, 不盲从客户要求, 避免因小失大; 同时密切关注其他国家行业动态, 建立获取国外标准及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渠道和机制, 做好标准收集工作, 熟悉新标准的规范要求。

(四)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照明行业技术进步快, 产品更新换代迅速, 在生产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 产品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同时, 受到国家政策的推动, 新增产能逐步释放, 致使市场竞争加剧, 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可以通过技术创新及管理创新, 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

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聚焦细分市场，维持主营业务毛利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全面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整合供应链系统，有效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生产成本。但是，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及竞争加剧仍有可能使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突出产品品质优势，并努力提升产品营销水平，固化客户原有需求、拓展增量需求，更大限度地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及技术研发等方面提高竞争优势，扩大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核心竞争力，以此来应对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产品方面，为突出产品品质优势，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及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聚焦细分市场，维持主营业务毛利的稳定性；在管理方面，公司全面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整合供应链系统，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产品生产成本；在营销方面，公司努力提升产品营销水平，固化客户原有需求、拓展增量需求。以上措施能有效扩大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核心竞争力，以此来应对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五）货币汇兑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经销商，出口售合同均采用美元结算。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62,515.88元、592,768.00元和-204,932.19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33,146.91元、1,289,711.35元和1,656,461.63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净利润的比重为4.36%、45.96%和12.37%，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出口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如公司不采用任何金融避险工具，则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提前或推迟结算、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回避、通过银行提供的外汇结构性存款业务来实现大额资金的保值增值等手段来予以应对。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提前或推迟结算、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回避、通过银行提供的外汇结构性存款业务来实现大额资金的保值增值等手段来应对货币汇兑风险。

（六）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的风险

LED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报告期内，虽然由于产品升级及产品结构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

增加，但产品单位能效的折算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产品的品质优势来保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及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聚焦细分市场，以维持主营业务毛利的稳定性。

（七）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对关联方 SUNSEA INDUSTRIAL CO.LTD 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8%、69.94%和 68.01%，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工业产品进入韩国市场需要进行企业 KS 认证和产品 KC 认证等一系列认证程序，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且韩国市场内灯具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为几大经销商垄断，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较长时间和较大精力。SUNSEA 公司是韩国三大灯具销售商之一，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且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公司多年来与 SUNSEA 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产品在韩国市场的销售连年增长。虽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中东、南美洲、中美洲、北美洲的市场，以逐步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但公司仍然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把市场定位于海外市场，目前和经销商 SUNSEA 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中东、南美洲、中美洲、北美洲的市场，以逐步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公司销售骨干在海外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实地调研，最终确定了以中东、南美洲、中美洲、北美洲作为公司未来重点突破的市场销售区域。目前，公司已经在迪拜建立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渠道，为进一步建设公司产品销售网络奠定基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朱伟斌 朱伟斌



公司全体监事：

王晋芳 王晋芳



赵晓峰 赵晓峰

公司全体高管：

朱伟斌 朱伟斌

黄亚平 黄亚平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小组成员：

邢丹丹 王婷婷 陈羽 白清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8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鹏

经办律师： 
周若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4年12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12月8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4）第 29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12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